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高鑫零售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轉交予買主，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 ART

Retail Group Limited

SUN ART RETAIL GROUP LIMITED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08)

- (I) 持續關連交易：
2021年供應框架協議；及
- (II) 持續關連交易：
2021年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及
- (III)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及
- (IV)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Alliance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3至39頁。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0至41頁。獨立財務顧問同人融資有限公司函件(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第42至71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9月24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9至81頁。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連同本通函寄發予股東。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unartretail.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為保障股東之健康安全以及預防COVID-19疫情蔓延，以下預防措施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

- (1) 強制體溫檢查；
- (2) 提交健康和旅遊申報表；
- (3) 佩戴外科口罩；及
- (4) 為符合香港政府不時發出的指引，按需限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人數，以維持適當的距離及間隔。

在法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拒絕不遵守上述第(1)至(3)項預防措施之與會者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為股東健康安全著想，本公司在此鼓勵股東藉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及於上述指定時間交回其代表委任表格，代替其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行使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權利。

本公司將繼續審視新型冠狀病毒的發展情況，可能會實施更多措施。如需要，本公司會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另行公佈額外措施。

2021年9月7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40
同人融資函件	42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72
附錄二 —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7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7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指	百分比
「4月12日公告」	指	本公司於2019年4月12日發佈有關就管理不同類別關連交易（包括2019年供應框架協議）而訂立各項協議的公告
「2019年供應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淘寶中國（代表及連同阿里巴巴聯屬公司）於2019年4月11日訂立的供應框架協議並於2019年8月14日根據供應補充文件修訂，內容有關向阿里巴巴聯屬公司供應相關供應產品及／或相關供應服務
「2020年歐尚中國拉扎斯網絡上海餓了麼業務合作協議（推廣服務）」	指	拉扎斯網絡上海與歐尚中國於2020年4月1日訂立的推廣服務合作協議，其內容有關透過餓了麼平台向歐尚中國提供營銷活動相關的技術服務
「2020年拉扎斯網絡上海餓了麼業務合作協議（推廣服務）」	指	2020年歐尚中國拉扎斯網絡上海餓了麼業務合作協議（推廣服務）及2020年大潤發中國拉扎斯網絡上海餓了麼業務合作協議（推廣服務）
「2020年大潤發中國拉扎斯網絡上海餓了麼業務合作協議（推廣服務）」	指	拉扎斯網絡上海與大潤發中國於2020年4月1日訂立的推廣服務合作協議，其內容有關透過餓了麼平台向大潤發中國提供營銷活動相關的技術服務
「2021年大連盒馬派送業務合作補充協議」	指	大連盒馬與杭州拉扎斯於2021年2月26日根據大連盒馬派送業務合作補充協議訂立的補充協議，以繼續春節活動花紅安排
「2021年業務合作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淘寶中國（代表及連同阿里巴巴聯屬公司）於2021年6月22日就本集團與阿里巴巴聯屬公司之間的相關合作訂立的業務合作框架協議

釋 義

「2021年供應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淘寶中國（代表及連同阿里巴巴聯屬公司）於2021年6月22日訂立的供應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阿里巴巴聯屬公司供應相關供應產品及相關供應服務
「2021年大潤發中國拉扎斯網絡上海餓了麼業務合作協議（推廣服務）」	指	拉扎斯網絡上海與大潤發中國於2021年3月31日訂立的技術服務合作協議，其內容有關透過餓了麼平台向大潤發中國提供技術及營銷服務
「2021年大潤發中國浙江烏潮派送業務合作補充協議」	指	大潤發中國與浙江烏潮於2021年5月28日訂立的派送業務合作補充協議，其內容有關浙江烏潮提供的物流及派送服務
「2021年瀋陽盒馬派送業務合作補充協議」	指	瀋陽潤盒與杭州拉扎斯於2021年5月28日訂立的派送服務協議，其內容有關瀋陽盒馬派送業務合作2021年重續協議項下業務合作花紅安排的詳情
「聯屬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聯繫人」的涵義
「阿里巴巴聯屬公司」	指	淘寶中國、阿里巴巴控股、阿里巴巴控股的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屬本公司關連附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除外）
「阿里巴巴集團」	指	阿里巴巴控股及其聯繫人，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本集團
「阿里巴巴控股」	指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每股代表八股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ABA），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88）

釋 義

「阿里巴巴技術」	指	阿里巴巴（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阿里巴巴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阿里巴巴澤泰」	指	杭州阿里巴巴澤泰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阿里巴巴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支付寶（杭州）」	指	支付寶（杭州）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阿里巴巴控股的聯繫人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歐尚中國餓了麼網上訂餐業務合作協議」	指	歐尚中國與拉扎斯實體於2020年7月1日訂立的協議，其內容有關網上訂餐、網上推廣及派送的技术服務以及有助於歐尚中國滿足其在拉扎斯實體平台（包括「餓了麼」平台）經營網上訂餐業務的需求的其他相關服務
「歐尚中國」	指	歐尚（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歐尚實施協議」	指	歐尚中國與淘寶軟件於2018年3月19日訂立的實施協議，其內容有關該協議訂約方之間的合作
「歐尚店舖」	指	由歐尚中國所經營且根據歐尚實施協議指定的大賣場和超市
「歐尚淘鮮達四方實施協議」	指	淘寶軟件、歐尚中國、杭州淘鮮達與杭州拉扎斯於2019年10月18日訂立的實施協議，其內容有關該協議訂約方之間就有關歐尚實施協議的合作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釋 義

「本集團與阿里巴巴聯屬公司之間的業務合作類別」	指	阿里巴巴聯屬公司與本集團之間的中長期業務合作有關的交易類別，如業務對業務模式及業務對消費者模式網上銷售平台方面的全面業務合作及與於有關網上平台銷售有關的其他配套服務及訂約方不時可能書面確認及議定的任何其他業務合作
「本集團向阿里巴巴聯屬公司銷售商品及服務的類別」	指	銷售生鮮食品、預包裝食品、其他食品、雜貨品、家居產品、電腦、通訊和消費電子產品有關的交易類別，以及普遍在本集團經營的校園零售店或大型超市售賣的任何其他商品及綜合運營服務（例如網店維護、人力資源、物流及倉儲服務）及履行服務（例如包裝及交付），以及本集團與阿里巴巴聯屬公司不時以書面形式確認及協定的相關服務
「本公司」	指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於2000年12月13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大連盒馬派送業務合作2021年重續協議」	指	大連潤盒與杭州拉扎斯於2021年2月26日訂立的派送合作協議，其內容有關杭州拉扎斯將予提供的派送服務
「大連盒馬派送業務合作協議」	指	杭州拉扎斯與大連潤盒於2019年4月11日訂立的派送合作協議，其內容有關海南盒馬業務合作協議及中國東北盒馬業務合作協議項下擬採納「盒馬鮮生」業務模式進行派送服務

釋 義

「大連盒馬派送業務合作重續協議」	指	杭州拉扎斯與大連潤盒於2020年2月27日訂立的派送合作協議，其內容有關海南盒馬業務合作協議及中國東北盒馬業務合作協議項下擬採納「盒馬鮮生」業務模式進行派送服務，其為大連盒馬派送業務合作協議之重續
「大連盒馬派送業務合作補充協議」	指	大連盒馬與杭州拉扎斯於2020年3月16日就有關大連盒馬派送業務合作協議訂立的補充協議
「大連潤盒」	指	大連潤盒雲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主要從事盒馬店舖的經營。大連潤盒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2021 MBCA)」	指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2021年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當日
「生效日期(2021 MSA)」	指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2021年供應框架協議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當日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其中包括）批准、確認及追認訂立2021年供應框架協議及2021年業務合作框架協議以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相關供應年度上限及相關業務合作年度上限）以及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釋 義

「餓了麼業務合作 2021年重續協議」	指	大潤發中國與拉扎斯實體於2021年3月31日就訂立採納「餓了麼」模式的業務合作的安排所訂立的業務合作協議，其延續餓了麼業務合作重續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業務合作
「餓了麼業務合作協議」	指	大潤發中國與上海拉扎斯於2019年4月11日就訂立採納「餓了麼」模式的業務合作的安排所訂立的業務合作協議
「餓了麼業務合作重續協議」	指	大潤發中國與上海拉扎斯於2019年12月27日就訂立採納「餓了麼」模式的業務合作的安排所訂立的業務合作協議，其為餓了麼業務合作協議之重續
「現有業務合作協議」	指	海南盒馬業務合作協議、中國東北盒馬業務合作協議、大連盒馬派送業務合作補充協議、大潤發中國餓了麼網上訂餐業務合作協議、歐尚中國餓了麼網上訂餐業務合作協議、大連盒馬派送業務合作2021年重續協議、瀋陽盒馬派送業務合作2021年重續協議、2021年大連盒馬派送業務合作補充協議、淘鮮達業務合作協議、大潤發中國浙江烏潮派送業務合作協議、淘寶業務合作協議、餓了麼業務合作2021年重續協議、2021年大潤發中國拉扎斯網絡上海餓了麼業務合作協議（推廣服務）、2021年大潤發中國浙江烏潮派送業務合作補充協議及2021年瀋陽盒馬派送業務合作補充協議的統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廣東潤華」	指	廣東潤華商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海南盒馬業務合作協議」	指	上海潤盒與上海盒馬於2019年1月15日訂立的業務合作協議，其內容有關該協議訂約方之間在中國海南省的合作
「海南盒馬供應協議」	指	廣東潤華與海南盒馬於2019年5月31日就相關供應產品的供應訂立的供應框架協議（包括子商業協議）
「海南盒馬」	指	海南盒馬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上海潤盒的附屬公司
「杭州拉扎斯」	指	杭州拉扎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阿里巴巴控股的間接附屬公司
「杭州淘鮮達」	指	杭州淘鮮達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阿里巴巴控股的綜合實體
「盒馬店舖」	指	由上海潤盒、大連潤盒及／或瀋陽潤盒經營且採納「盒馬鮮生」業務模式的零售店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獨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 或「同人融資」	指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為獲委任以就2021年供應框架協議及2021年業務合作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相關供應年度上限及相關業務合作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阿里巴巴控股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外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9月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及供應公告」	指	本公司於2021年6月22日就訂立2021年供應框架協議及2021年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刊發的公告
「中國東北盒馬業務合作協議」	指	上海潤盒與上海盒馬於2019年1月15日訂立的業務合作協議，其內容有關該協議訂約方之間在中國黑龍江、吉林及遼寧省的合作
「東北盒馬供應協議」	指	青島潤泰與上海盒馬於2019年5月31日就相關供應產品的供應訂立的供應協議（包括子商業協議）
「原業務合作協議」	指	阿里巴巴澤泰、本公司、歐尚中國及大潤發中國於2017年12月7日訂立的業務合作協議，其內容有關於店舖採納「淘寶到家」業務模式的合作
「平台」	指	由阿里巴巴集團或大潤發中國經營的網上平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台灣、香港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促銷商品供應協議」	指	大潤發中國、歐尚中國及支付寶（杭州）於2019年8月19日就相關供應產品的供應訂立的促銷商品供應協議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所載的建議修訂章程細則，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釋 義

「青島潤泰」	指	青島潤泰事業有限公司瀋陽分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分公司
「拉扎斯實體」	指	拉扎斯網絡上海及上海拉扎斯
「拉扎斯網絡上海」	指	拉扎斯網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阿里巴巴控股的間接附屬公司
「相關業務合作年度上限」	指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與阿里巴巴聯屬公司之間的業務合作類別下的建議年度上限
「相關合作」	指	阿里巴巴聯屬公司與本集團之間的中長期業務合作，例如於網上平台、配送服務、支付寶、硬件、軟件、協助採購等領域的全面業務合作，以及阿里巴巴聯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具體服務，包括：(i) 在本集團及其聯屬公司的若干店舖合作採納「盒馬鮮生」模式、(ii) 在本集團及其聯屬公司的若干店舖合作採納「餓了麼」模式、(iii) 在本集團及其聯屬公司的若干店舖合作採納「淘鮮達及烏潮配送」模式，及(iv) 訂約方不時可能書面確認及議定的任何其他業務合作。本集團及阿里巴巴聯屬公司各自於2021年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職務及職責將視乎具體服務而有所不同，但本集團通常負責向平台用戶供應產品及向支付寶支付平台費用及徵費，而阿里巴巴聯屬公司通常負責建構及推廣網上平台，並為網上平台用戶提供配送服務及付款服務等配套服務。
「相關供應年度上限」	指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向阿里巴巴聯屬公司銷售商品及服務類別下的建議年度上限

釋 義

「相關供應產品」	指	生鮮食品、預包裝食品、其他食品、雜貨品、家居產品、電腦、通訊和消費電子產品，以及普遍在本集團經營的校園零售店或大型超市售賣的任何其他商品
「相關供應服務」	指	綜合運營服務（例如網店維護、市場分析及研究、產品篩選及規劃、電子商務運營、營銷活動及相關推廣舉措服務、人力資源、物流及倉儲服務）及履約服務（例如包裝及交付），以及本集團與阿里巴巴聯屬公司不時以書面形式確認及協定的相關服務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大潤發實施協議」	指	大潤發中國與淘寶軟件於2018年3月19日訂立的實施協議，其內容有關該協議訂約方之間的合作
「大潤發店舖」	指	根據淘鮮達業務合作協議指定由大潤發中國經營將與平台連接的大賣場和超市
「大潤發中國餓了麼網上訂餐業務合作協議」	指	大潤發中國與拉扎斯實體於2020年7月1日訂立的協議，其內容有關網上訂餐、網上推廣及派送的技術服務以及有助於大潤發中國滿足其在拉扎斯實體平台（包括「餓了麼」平台）經營網上訂餐業務的需求的其他相關服務
「大潤發中國浙江烏潮派送業務合作協議」	指	大潤發中國與浙江烏潮於2021年3月18日訂立的業務合作協議，據此浙江烏潮同意向杭州淘鮮達指定店舖就透過平台下達訂單提供物流及派送服務
「大潤發中國」	指	康成投資（中國）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釋 義

「大潤發淘鮮達四方 實施協議」	指	淘寶軟件、大潤發中國、杭州淘鮮達與杭州拉扎斯於2019年10月18日訂立的實施協議，其內容有關該協議訂約方之間有關大潤發實施協議的合作
「上海盒馬」	指	上海盒馬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阿里巴巴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拉扎斯」	指	上海拉扎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阿里巴巴控股的綜合實體
「上海潤盒」	指	上海潤盒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大潤發中國及阿里巴巴技術聯合持股，其中大潤發中國持有51%，阿里巴巴技術持有49%
「上海潤盒供應協議」	指	東北盒馬供應協議及海南盒馬供應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瀋陽盒馬派送業務 合作2021年重續協議」	指	瀋陽潤盒與杭州拉扎斯於2021年2月26日訂立的派送合作協議，其內容有關杭州拉扎斯將予提供的派送服務
「瀋陽盒馬派送業務 合作協議」	指	瀋陽潤盒與杭州拉扎斯於2019年5月31日就「盒馬鮮生」業務模式的派送服務所訂立的派送合作協議
「瀋陽盒馬派送業務合作 重續協議」	指	瀋陽潤盒與杭州拉扎斯於2020年2月27日就「盒馬鮮生」業務模式的派送服務所訂立的派送合作協議，其為瀋陽盒馬派送業務合作協議之重續
「瀋陽潤盒」	指	瀋陽潤盒雲科技網絡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店舖」	指	本集團經營的零售店舖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存續供應協議」	指	有關本集團與阿里巴巴聯屬公司根據2019年供應框架協議訂立的供應相關供應產品及／或相關供應服務的協議。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9年4月12日刊發的公告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供應補充文件」	指	本公司及淘寶中國（代表及連同阿里巴巴聯屬公司）於2019年8月14日就2019年供應框架協議訂立補充文件協議
「淘寶中國」	指	淘寶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淘鮮達業務合作協議」	指	大潤發中國與杭州淘鮮達於2021年3月18日訂立的業務合作協議，據此大潤發中國同意與杭州淘鮮達合作於大潤發店舖及歐尚店舖採納「淘鮮達」模式
「淘寶業務合作協議」	指	大潤發中國與淘寶實體於2021年3月18日就淘寶實體提供的軟件以及信息顯示服務訂立的業務合作協議
「淘寶實體」	指	浙江淘寶及淘寶軟件
「淘寶軟件」	指	淘寶（中國）軟件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淘寶中國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浙江鳥潮」	指	浙江鳥潮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阿里巴巴控股的間接附屬公司

SUN ART
Retail Group Limited

SUN ART RETAIL GROUP LIMITED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08)

執行董事：

林小海先生 (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黃明端先生 (主席)

徐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挹芬女士

葉禮德先生

陳尚偉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中國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市靜安區

江場西路255號

敬啟者：

- (I) 持續關連交易：2021年供應框架協議；
- (II) 持續關連交易：2021年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及
- (III)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1. 緒言

持續關連交易：2021年供應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12日、2019年5月31日、2019年8月14日、2020年8月19日及2021年6月22日的公告（下文統稱為「供應相關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與阿

里巴巴聯屬公司之間就本集團向阿里巴巴聯屬公司銷售商品及服務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此類別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性質相似，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的規定合併計算。

誠如供應相關公告所披露，自於2017年與阿里巴巴集團合作起，本集團一直發展此長期關係，並已與阿里巴巴聯屬公司進行持續交易。於2019年4月，本公司與淘寶中國就不同類別的商品及服務訂立多項框架協議。

基於本集團向阿里巴巴聯屬公司銷售商品及服務的類別，本公司訂立2019年供應框架協議、東北盒馬供應協議、海南盒馬供應協議及促銷商品供應協議，詳情分別於4月12日公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5月31日及2019年8月19日的公告內披露。本公司亦已就本集團向阿里巴巴聯屬公司銷售商品及服務於4月12日公告之後訂立其他存續供應協議。

由於2019年供應框架協議的現有年期將於2021年12月31日屆滿及為繼續進行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業務交易，以及為將本集團向阿里巴巴聯屬公司銷售商品及服務類別項下的年度上限與本集團的財政年結日調整一致，本公司已與淘寶中國於2021年6月22日訂立2021年供應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阿里巴巴聯屬公司供應相關供應產品及相關供應服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淘寶中國直接及間接分別持有股份總數約27.33%及約46.33%，故根據《上市規則》，其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淘寶中國為阿里巴巴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阿里巴巴控股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2021年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相關供應年度上限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故2021年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2021年業務合作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i)2017年12月8日、(ii)2018年3月19日、(iii)2019年1月15日、(iv)2019年4月12日、(v)2019年5月31日、(vi)2019年8月20日、(vii)2019年10月18日、(viii)2019年12月27日、(ix)2020年2月27日、(x)2020年3月16日、(xi)2020年4月1

日、(xii)2020年7月2日、(xiii)2021年2月26日、(xiv)2021年3月18日、(xv)2021年3月31日及(xvi)2021年5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於本集團與阿里巴巴聯屬公司之間的業務合作類別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此類別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性質相似，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的規定合併計算。

鑒於與阿里巴巴聯屬公司的業務合作交易與日俱增及為了更好地管理本集團與阿里巴巴聯屬公司之間日後就此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與淘寶中國於2021年6月22日訂立2021年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與阿里巴巴聯屬公司將進行相關合作。此類別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性質相似，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的規定合併計算。

於訂立2021年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及獲得必要的獨立股東批准後，本集團與阿里巴巴聯屬公司之間的業務合作類別項下的關連交易將主要由2021年業務合作框架協議規限，其中載列本集團與阿里巴巴聯屬公司之間的主要框架。就《上市規則》第14A.81條而言，此類別將包括以下現有業務合作協議，該等協議於訂立時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a) 由阿里巴巴澤泰、本公司、歐尚中國及大潤發中國於2017年12月7日所訂立的原業務合作協議。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7年12月8日刊發的公告；
- (b) 由歐尚中國及淘寶軟件（淘寶中國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2018年3月19日所訂立的歐尚實施協議。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8年3月19日刊發的公告；
- (c) 由大潤發中國與淘寶軟件於2018年3月19日所訂立的大潤發實施協議。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8年3月19日刊發的公告；
- (d) 由(i)淘寶軟件、(ii)大潤發中國、(iii)杭州淘鮮達及(iv)杭州拉扎斯於2019年10月18日所訂立的大潤發淘鮮達四方實施協議。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9年10月18日刊發的公告；

董事會函件

- (e) 由上海潤盒與上海盒馬（阿里巴巴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2019年1月15日所訂立的海南盒馬業務合作協議。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9年1月15日刊發的公告；
- (f) 由上海潤盒與上海盒馬於2019年1月15日所訂立的中國東北盒馬業務合作協議。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9年1月15日刊發的公告；
- (g) 由大潤發中國與上海拉扎斯於2019年4月11日所訂立的餓了麼業務合作協議。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9年4月12日刊發的公告；
- (h) 由大潤發中國與上海拉扎斯於2019年12月27日所訂立的餓了麼業務合作重續協議。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9年12月27日刊發的公告；
- (i) 由大連潤盒與杭州拉扎斯於2021年2月26日所訂立及經訂約方於2021年2月26日根據2021年大連盒馬派送業務合作補充協議修訂的大連盒馬派送業務合作2021年重續協議。有關大連盒馬派送業務合作2021年重續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1年2月26日刊發的公告；有關2021年大連盒馬派送業務合作補充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1年2月26日刊發的公告；
- (j) 由瀋陽潤盒（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杭州拉扎斯所訂立的瀋陽盒馬派送業務合作協議。瀋陽盒馬派送業務合作協議已於2020年2月29日屆滿，並由訂約方於2020年2月27日根據瀋陽盒馬派送業務合作重續協議續訂。瀋陽盒馬派送業務合作重續協議已於2021年2月28日屆滿，並由訂約方於2021年2月26日根據瀋陽盒馬派送業務合作2021年重續協議續訂。有關瀋陽盒馬派送業務合作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9年5月31日刊發的公告；有關瀋陽盒馬派送業務合作重續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0年2月27日刊發的公告；有關瀋陽盒馬派送業務合作2021年重續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1年2月26日刊發的公告；

- (k) 由(i)淘寶軟件、(ii)歐尚中國、(iii)杭州淘鮮達及(iv)杭州拉扎斯於2019年10月18日所訂立的歐尚淘鮮達四方實施協議。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9年10月18日刊發的公告；
- (l) 由(1)大潤發中國與拉扎斯網絡上海於2020年4月1日所訂立的2020年大潤發中國拉扎斯網絡上海餓了麼業務合作協議（推廣服務），及(2)歐尚中國與拉扎斯網絡上海於2020年4月1日訂立的2020年歐尚中國拉扎斯網絡上海餓了麼業務合作協議（推廣服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0年4月1日刊發的公告；
- (m) 由大潤發中國與拉扎斯實體於2020年7月1日所訂立的大潤發中國餓了麼網上訂餐業務合作協議。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0年7月2日刊發的公告；
- (n) 由歐尚中國與拉扎斯實體於2020年7月2日所訂立的歐尚中國餓了麼網上訂餐業務合作協議。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0年7月2日刊發的公告；
- (o) (1)由大潤發中國與杭州淘鮮達於2021年3月18日所訂立的淘鮮達業務合作協議，(2)由大潤發中國與浙江烏潮於2021年3月18日所訂立的大潤發中國浙江烏潮派送業務合作協議，(3)由大潤發中國與浙江烏潮於2021年5月28日所訂立的2021年大潤發中國浙江烏潮派送業務合作補充協議，及(4)由大潤發中國與淘寶實體於2021年3月18日所訂立的淘寶業務合作協議。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1年3月18日及2021年5月28日刊發的公告；
- (p) (1)由大潤發中國與拉扎斯實體於2021年3月31日所訂立的餓了麼業務合作2021年重續協議，及(2)2021年3月31日訂立的2021年大潤發中國拉扎斯網絡上海餓了麼業務合作協議（推廣服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1年3月31日刊發的公告；及
- (q) 瀋陽潤盒與杭州拉扎斯於2021年5月28日訂立的2021年瀋陽盒馬派送業務合作補充協議。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1年5月28日刊發的公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淘寶中國直接及間接分別持有股份總數約27.33%及約46.33%，故根據《上市規則》，其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淘寶中國為阿里巴巴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阿里巴巴控股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2021年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本集團與阿里巴巴聯屬公司之間的業務合作類別項下的相關業務合作年度上限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故2021年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訂立2021年供應框架協議及2021年業務合作框架協議以及相關供應年度上限及相關業務合作年度上限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得獨立股東批准，詳情載列如下。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11日有關建議修訂章程細則的公告，本公司建議對章程細則作出修訂，以提升本公司企業管治架構的靈活性。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

- (i) 2021年供應框架協議及2021年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相關供應年度上限及相關業務合作年度上限詳情；
- (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2021年供應框架協議、2021年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相關供應年度上限及相關業務合作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及推薦建議；
- (iii) 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2021年供應框架協議、2021年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相關供應年度上限及相關業務合作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推薦建議的函件；
- (iv)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的進一步詳情；
- (v)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

(vi) 《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i)訂立2021年供應框架協議及相關供應年度上限；(ii)訂立2021年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及相關業務合作年度上限；及(iii)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並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2. 持續關連交易

2021年供應框架協議

(i) 2021年供應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誠如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及供應公告所披露，2021年供應框架協議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	2021年6月22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ii) 淘寶中國（代表及連同阿里巴巴聯屬公司）。
年期	:	年期由生效日期(2021 MSA)起至2024年3月31日止，除非任何一方於2021年供應框架協議屆滿前任何時間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的事先通知終止2021年供應框架協議。
生效日期(2021 MSA)	: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2021年供應框架協議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當日。
交易性質	:	根據2021年供應框架協議，淘寶中國（通過阿里巴巴聯屬公司的成員公司）同意並應促使阿里巴巴聯屬公司向本集團採購而本集團同意向阿里巴巴聯屬公司供應相關供應產品及／或相關供應服務（連同訂約方可能不時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服務及／或產品）。

本公司及淘寶中國各自將會並將會促使本集團及阿里巴巴聯屬公司（如適用）旗下相關實體訂立相關協議（如適用），載明出售相關供應產品及／或相關供應服務的條款及條件。

- 價格及費用** :
- 相關供應產品及／或相關供應服務的銷售價（包括本集團應付的任何增值稅、關稅、其他相關稅項，包裝及運送成本等）將於進行特定銷售時基於公平磋商並參考以下各項因素後釐定：(i)進行特定交易時向獨立買家提供的同類服務及／或產品所收取的銷售價；(ii)本集團對同類相關供應產品及／或相關供應服務的預期毛利率；及(iii)獨立第三方通常在市場上提供的與相關供應產品及／或相關供應服務屬同類的產品及服務的價格。
- 付款安排** :
- 相關供應產品及／或相關供應服務的相關代價須由阿里巴巴聯屬公司於每個曆月的第5日及第20日或雙方約定的任何日期，每半個月以現金支付一次。
- 與存續供應協議的關係** :
- 自生效日期(2021 MSA)起，訂約方議定，曾受2019年供應框架協議規管的存續供應協議將受2021年供應框架協議規管及管限，及存續供應協議的年度上限已計入相關供應年度上限。

與東北盒馬供應協議、
海南盒馬供應協議及
促銷商品供應
協議的關係

：

自生效日期(2021 MSA)起，訂約方議定東北盒馬供應協議、海南盒馬供應協議及促銷商品供應協議將受2021年供應框架協議規管及管限，及該等協議的年度上限已計入相關供應年度上限。

(ii) 總體交易原則

本集團經參考(i)進行特定交易時向獨立買家提供的同類服務及／或產品所收取的銷售價；(ii)本集團對同類相關供應產品及／或相關供應服務的預期毛利率；及(iii)獨立第三方通常在市場上提供的與相關供應產品及／或相關供應服務屬同類的產品及服務的價格，檢討及評估根據2021年供應框架協議收取的費用，以確保該等協議項下的費用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若參考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就相若產品及／或服務所報的就產品及／或服務應收取的費用不切實可行，本集團在釐定本集團根據2021年供應框架協議收取的費用時將會考量規格、成本結構、利潤率、市況及發展策略，以確保協議條款符合本集團利益。

為確保2021年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價格釐定及交易條款符合上市規則，於訂立有關協議前，業務部門須向法律部提交書面協議及材料（包括估計交易額、基於市場研究數據或成本分析的商業條款及定價的公平性分析）以供批准。

(iii) 歷史交易金額及相關供應年度上限

本集團向阿里巴巴聯屬公司銷售商品及服務類別項下的交易總額（即(i)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阿里巴巴聯屬公司應向本集團支付的交易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73.1百萬元及約人民幣2,519.1百萬元。

董事會函件

因此，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向阿里巴巴聯屬公司銷售商品及服務類別下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 2022年3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2023年3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2024年3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元
相關供應年度上限	18,000,000,000	25,300,000,000	35,000,000,000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無意表示，且並非用作本集團未來表現或盈利能力的指標，且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本公司股份時不應依賴建議年度上限。

根據2021年供應框架協議本集團向阿里巴巴聯屬公司銷售商品及服務類別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主要包括以下與阿里巴巴聯屬公司的主要業務類別；即共享庫存及阿里巴巴集團的社區團購（「社區團購」）業務（包括盒馬集市及菜鳥社區團購），並根據以下各項因素釐定：

共享庫存

共享庫存下預計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乃根據以下各項估計：

- (a) 高鑫與阿里巴巴之間的估計，因為阿里巴巴有本集團實體店所在不同城市客戶歷史消費習慣、訂單類型及金額以及模型的數據庫。就此而言，估計店日均單量及每筆訂單金額乃根據本集團在其自有平台上營運一小時及半日達的經驗，且在考慮天貓註冊用戶人數及每間店舖位置的客戶偏好等因素後，亦計及阿里巴巴聯屬公司營運網上銷售平台的過往經驗；
- (b) 除了上述通過天貓超市共享庫存的預估銷售額外，本集團亦計入管理一小時達及半日達、產品包裝、倉庫租金、能源及折舊的相關成本的估算；及

- (c) 未來數年供應商品及服務類別項下的交易金額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過往金額的比較。2019年及2020年共享庫存類別項下過往交易金額分別約佔過往總金額的67%及90%。

本集團於2019年6月試行共享庫存計劃，2020年是本集團開始在此業務模式下增加與阿里巴巴聯屬公司交易的一年。2020年的交易較2019年增長約8倍。預計該類別項下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的百分比增長率將為約4倍，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將分別處於高雙位數。

社區團購

「菜鳥驛站」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菜鳥驛站」的過往交易金額分別約佔向阿里巴巴聯屬公司的相關供應總額的2%及6%，2019年至2020年增長20倍。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15個月，預計「菜鳥驛站」類別項下的交易金額將進一步增加約30倍。「菜鳥驛站」類別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乃根據(i)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菜鳥網絡」內活躍社區團購團長預估人數，及(ii)以每年365天計算的每筆訂單的估計平均交易金額估算得出。

經參考以下各項，預計「菜鳥驛站」類別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15個月將增長約30倍，而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將分別按高雙位數及約50%增長：

- 儘管活躍社區團購團長的人數佔「菜鳥驛站」自提點數量的比例目前處於較低水平（即直至2021年6月30日少於10,000位），然而，為實現菜鳥驛站各自提點至少有一位活躍社區團購團長的目標，本集團現時預期，於2022年3月31日前，菜鳥網絡的活躍社區團購團長人數將覆蓋至少三分之二的菜鳥驛站自提點，且將於2024年3月31日前達到全

數覆蓋。根據菜鳥驛站的統計，現時全國有約50,000個菜鳥驛站自提點。因此，為實現此目標（意味著預期活躍社區團購團長人數於2020年12月31日起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15個月期間將增加逾20倍，及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進一步增加約10%及15%）。此乃參照中國過往有關團購團長人數有所增加及社區團購業務作為當前市場焦點；及

- 一 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而言，每筆訂單的平均交易金額預計將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15個月增加約66%，及進一步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按複合年增長率約20%增加。經計及2020年九個月期間，市場主要競爭對手每筆訂單的已增長交易金額較去年同期增長約50%至100%，本公司預計，每筆訂單的平均交易金額將有所增加。

盒馬集市

盒馬集市類別項下的估計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乃根據向阿里巴巴聯屬公司提供服務的估計成本計算，而有關成本參考了將透過盒馬集市產生的預計銷售額。估計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將根據預計分配予本集團的銷售額向阿里巴巴聯屬公司收取相關供應費。估計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2021年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總收益的約10%至20%將來自盒馬集市類別。估計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總收益的分別約20%至30%及30%至40%將來自盒馬集市類別。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的零售店舖覆蓋全國234個城市，預期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覆蓋的城市中一半以上將配備盒馬集市的社區團購業務。本集團預期，直至2024年3月31日，該業務覆蓋範圍將進一步擴大至本集團所覆蓋的所有城市。鑒於目前的10個區域配送中心及其覆蓋能力，預期該業務亦將進一步擴大至本集團尚未覆蓋的城市。

(iv) 相關供應年度上限的基準

在釐定相關供應年度上限時，董事會已計及下列因素：

- (a) 本集團向阿里巴巴聯屬公司銷售商品及服務類別下本集團收到的費用歷史金額；
- (b) 根據2021年供應框架協議所提供及將提供的相關供應產品及／或相關供應服務的廣泛種類；

- (c) 根據2021年供應框架協議所提供及將提供的相關供應產品及／或相關供應服務的質量；
- (d) 本集團參與共享庫存安排的預計店舖數目；
- (e) 上文(d)項所指各類參與店舖的估計訂單數目及每筆訂單金額；
- (f) 共享庫存安排的實施時間表；
- (g) 本集團根據2021年供應框架協議將向阿里巴巴聯屬公司供應的產品及服務預期數量；
- (h) 本公司透過「盒馬鮮生」模式及網上平台（包括「餓了麼」、「淘鮮達」及「鳥潮配送」）所提供的互聯網技術以及市場板塊擴張，以提升傳統大賣場及超市效率的持續戰略；
- (i) 「菜鳥驛站」項下相關供應產品及／或相關供應服務的估計交易價值；
- (j) 「天貓超市」項下相關供應產品及／或相關供應服務的估計交易價值；及
- (k) 本集團營運規模的預期增長。

(v) 訂立2021年供應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相信，本集團與阿里巴巴聯屬公司之間於2021年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持續增長的業務合作將使本集團能夠通過不同分銷渠道（包括對於不斷增長的中國零售市場而言至關重要的零售店舖及在線平台）宣傳其產品及增加銷售。

鑒於上文所述及根據2021年供應框架協議所提供及將提供的相關供應產品及／或相關供應服務的類別及品質，董事（包括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訂立2021年供應框架協議符合本集團的利益並認為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董事（包括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訂立2021年供應框架協議及相關供應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訂立2021年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

2021年業務合作框架協議

(i) 2021年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誠如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及供應公告所披露，2021年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	2021年6月22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ii) 淘寶中國（代表及連同阿里巴巴聯屬公司）。
年期	:	年期由生效日期(2021 MBCA)起至2024年3月31日止，除非任何一方於2021年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屆滿前任何時間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的事先通知終止2021年業務合作框架協議。
生效日期(2021 MBCA)	: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2021年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當日。
交易性質	:	根據2021年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淘寶中國（通過阿里巴巴聯屬公司的成員公司）同意並應促使阿里巴巴聯屬公司與本集團進行相關合作，而本集團同意與阿里巴巴聯屬公司進行在符合本集團商業利益情況下可能需要的相關合作（連同訂約方可能不時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合作）。

訂約方各自將會並將會促使阿里巴巴聯屬公司或本集團（如適用）旗下相關實體訂立相關協議（如適用），載明相關合作的條款及條件。

- 價格及費用 : 與合作夥伴進行相關合作的代價（包括相關合作夥伴應付的任何增值稅、關稅、其他相關稅項，以及包裝及運送成本）將於進行特定合作時基於公平磋商並計及以下各項後釐定：(i)進行特定交易時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的與相關合作屬同類的服務所收取的價格；及(ii)獨立第三方通常在市場上提供相同或類似的相關合作的價格。
- 付款安排 : 相關代價須根據各相關協議的條款在到期時支付。各方須根據各相關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支付每筆款項並進行相關合作。
- 與現有業務合作協議的關係 : 自生效日期(2021 MBCA)起，訂約方議定，現有業務合作協議將受2021年業務合作框架協議規管及管限，及現有業務合作協議的年度上限已計入2021年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

(ii) 總體交易原則

本集團經參考(i)進行特定交易時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的與相關合作屬同類的服務所收取的價格；及(ii)獨立第三方通常在市場上提供相同或類似的相關合作的價格，檢討及評估根據2021年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應付的費用，以確保該等協議項下的費用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若參考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就相若服務所報服務費不切實可行，本集團在釐定本集團根據2021年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應付的費用時將會考量合作規格、成本結構、市況及發展策略，以確保協議條款符合本集團利益。

董事會函件

為確保2021年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價格釐定及交易條款符合《上市規則》，於訂立有關協議前，業務部門須向法律部提交書面協議及材料（包括估計交易額、基於市場研究數據或成本分析的商業條款及定價的公平性分析）以供批准。

(iii) 歷史交易金額及相關業務合作年度上限

本集團與阿里巴巴聯屬公司之間的業務合作類別項下的交易總額（即(i)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應付阿里巴巴聯屬公司的交易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148.8百萬元及人民幣1,655.3百萬元。

因此，於下列期間本集團與阿里巴巴聯屬公司之間的業務合作類別下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2022年 3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2023年 3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2024年 3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元
相關業務合作 年度上限	7,800,000,000	12,400,000,000	17,000,000,000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無意表示，且並非用作本集團未來表現或盈利能力的指標，且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本公司股份時不應依賴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與阿里巴巴聯屬公司之間的業務合作類別下的建議年度上限主要包括與阿里巴巴聯屬公司的四個主要業務類別（即「盒馬集市」、「淘鮮達」、「餓了麼」及「鳥潮」）的估計金額並根據以下各項因素釐定：

「盒馬集市」

「盒馬集市」類別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乃根據向本集團收取的平台費估算得出並經參考估計交易價值計算。該交易價值主要根據預期參與此類服務的都市數量及每年估計訂單量估算得出。估計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2021年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相關合作總成本的約30%至40%將來自盒馬集市交易，而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相關合作總成本的分別約45%至55%及50%至60%將來自盒馬集市服務費。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的零售店舖覆蓋全國234

個城市，預期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覆蓋的城市中有一半以上將配備盒馬集市的社區團購業務。本集團預期，直至2024年3月31日，該業務覆蓋範圍將進一步擴大至本集團所覆蓋的所有城市。鑒於目前的10個區域配送中心及其覆蓋能力，預期該業務亦將進一步擴大至本集團尚未覆蓋的城市。此外，估計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平均訂單量將分別按每年約20%至25%增長。目標及假設乃經參考(i)所覆蓋的城市數目以及各城市具備類似能力的社區團購市場主體所下達的訂單量及(ii)社區團購市場過往的平均訂單量而作出。鑒於社區團購行業的可能增長及作為盒馬集市的主要平台商家之一，預期本集團將受益於訂單量增加及訂單規模擴大。

「淘鮮達」

2019年及2020年「淘鮮達」類別項下過往交易金額分別佔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阿里巴巴聯屬公司的相關業務合作項下總金額的約30%及32%。該類別業務合作令本集團在其大賣場及超市採用淘寶軟件，以便阿里巴巴聯屬公司的網上客戶能夠下單、付款及收貨。因此，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乃根據本集團在「淘鮮達」的預計交易金額、使用該平台的平台費及使用支付寶服務徵費估算得出。估計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2021年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相關合作總成本的約10%或少於10%將來自該類交易。就交易金額而言，預計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15個月，其將增長約40%（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而言）。

經計及以下因素（「**B2C業務增長因素**」），本公司預計與2019年同期相比，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淘鮮達」根據過往增長計算的交易金額增長達50%及未來幾年本集團企業對消費者(B2C)業務的預計增長：

- 於過去兩年，網上銷售食品及消費品（本集團的銷售項目）的平均增長率分別為30.4%及16.2%；

- 根據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平台銷售交易，獲悉約80%的B2C銷售來自阿里巴巴聯屬公司的網上平台（即「淘鮮達」、「餓了麼」及天貓共享庫存）；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B2C平台（包括「淘鮮達」，大潤發優鮮App（本集團自有的網店應用程序）、「餓了麼」及天貓共享庫存）的訂單量及交易價值較去年的約65%及86%有所增加；
- 根據阿里巴巴2021年6月的季度業績公告，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公司網上訂單同比增長約28%，與天貓超市的共享庫存舉措為最大的增長貢獻者；
- 計劃將於下半年推出更多推廣及商業活動，如雙十一及雙十二；及
- 與阿里巴巴聯屬公司進一步深入合作後，各項舉措將與本集團的B2C業務融合。

「餓了麼」

2019年及2020年「餓了麼」類別項下過往交易金額分別佔與阿里巴巴聯屬公司的相關業務合作項下總金額的約2%及3%。較截至2020年止年度的過往金額，估計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估計建議年度上限金額的增長率將超過200%。估計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2021年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相關合作總成本的約5%或5%以下將來自該類交易。就交易金額而言，估計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15個月，其將增長約200%（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而言）。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預計有關該類別下年度上限金額的預期百分比增長每年將按高雙位數增長。

經計及B2C業務增長因素，本公司預計與2019年同期相比，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向餓了麼支付的平台費用約100%的過往增長計算的「餓了麼」交易額增長及未來幾年本集團B2C業務的預計增長。

「烏潮」

於「烏潮」參與本集團的分銷及派送服務前，相關派送服務費計入「淘鮮達」及「餓了麼」（作為一個組合）的交易金額。自2021年3月中旬以來，此類分銷及派送服務均向「烏潮」另行收費。2019年及2020年，「烏潮」的過往交易金額及「淘鮮達」、「餓了麼」及大潤發優鮮APP的分銷服務佔與阿里巴巴聯屬公司的業務合作類別項下總交易金額的約60%及64%，2020年錄得增長約50%。進一步估計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此類的交易金額將分別按高雙位數增長，且該增長預期將與本集團B2C業務的增長一致。估計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阿里巴巴聯屬公司之間相關業務合作項下建議年度上限的約45%至55%將分配予「烏潮」，而該百分比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將降至約30%至35%。派送費乃根據現有每筆訂單的派送費及「淘鮮達」平台、「餓了麼」及大潤發優鮮App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預計訂單數量估算得出。

(iv) 相關業務合作年度上限

在釐定相關業務合作年度上限時，董事會已計及下列因素：

- (a) 本集團與阿里巴巴聯屬公司根據2021年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進行的相關合作的廣泛種類；
- (b) 本集團與阿里巴巴聯屬公司之間的業務合作類別下本集團已付的歷史費用金額；
- (c) 基於預期客戶需求，透過阿里巴巴聯屬公司經營的「淘鮮達」及「餓了麼」業務網上平台的估計交易價值；
- (d) 基於預期客戶需求，「盒馬鮮生」模式及其他業務模式項下派送服務的估計交易價值及費用；
- (e) 本公司透過「盒馬鮮生」模式及網上平台（包括「餓了麼」、「淘鮮達」及「淘寶網」）所提供的互聯網技術以及市場板塊擴張，以提升傳統大賣場及超市效率的持續戰略；及
- (f) 透過任何新業務模式，本集團經營規模的預期增長。

(v) 訂立2021年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鑒於與阿里巴巴聯屬公司的成員公司持續開展業務合作，本公司認為進行2021年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對本集團有裨益。

董事（包括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2021年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安排有助本集團持續利用阿里巴巴聯屬公司在互聯網技術及數碼基礎設施方面的專業知識，拓展其網上訂餐及零售渠道以將本集團的收益最大化。該等安排讓本集團能夠數字化及推出進一步的新零售解決方案。與阿里巴巴集團聯手合作將令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受益於阿里巴巴聯屬公司的數碼生態系統，並促進本集團發展「餓了麼」、「淘鮮達」、「淘寶網」及「盒馬鮮生」等業務合作。

董事（包括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1年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該等協議的條款及相關業務合作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經營線下實體賣場及線上銷售渠道。

阿里巴巴控股及阿里巴巴集團

阿里巴巴控股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每股代表八股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ABA），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88）。阿里巴巴集團的使命是讓天下沒有難做的生意。阿里巴巴集團旨在構建未來的商業基礎設施，其願景是讓客戶相會、工作和生活 在 阿 里 巴 巴， 追 求 成 為 一 家 活 102 年 的 好 公 司。阿 里 巴 巴 集 團 業 務 包 括 核 心 商 業、雲 計 算、數 字 媒 體 及 娛 樂 以 及 創 新 業 務。

淘寶中國

淘寶中國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淘寶中國為阿里巴巴控股旗下有關淘寶網及天貓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淘寶網為中國領先的移動商業平台，並擁有龐大且持續增長的用戶社區；而天貓為世界上領先的面向品牌與零售商的第三方線上及移動商業平台，各自均按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十二個月的商品交易總額計算。

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程序

本公司已採取及實施以下內部監控程序，以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監督及監察2021年供應框架協議及2021年業務合作協議（包括相關供應年度上限及相關業務合作年度上限）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規定：

- (a) 本公司已制定並實施有關關連交易管理之內部政策，且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各部門及分部須遵守該政策的規定，且各部門代表須定期參加內部會議，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報告關連交易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期內進行的關連交易的審查過程、年度上限及定價。各部門代表亦須參加每年定期舉辦的關連交易相關培訓；
- (b) 本集團的採購部門已成立一個委員會，其職責為每日定期核對相關產品及／或服務的價格，以確保2021年供應框架安排及2021年業務合作協議下的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更具體地說，本集團維持一個集中商品系統將自動產生相關產品及／或服務成本並將於有關成本上加上利潤率以得出銷售價格。適用利潤率根據不同產品及銷售模式而異，並根據現行市價及向獨立客戶提供的價格等因素釐定，以確保有關供應框架協議項下各項交易的定價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向可比較獨立客戶提供者，而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現行市價及向獨立客戶提供的價格透過對競爭對手網上平台的每日在線研究以及在本集團店舖進行的市場研究而收集；

董事會函件

- (c) 負責不同交易的各產品及銷售模式的各經理及高級經理將每天審查毛利率報告，並根據上文所載的考慮，如2021年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產品及／或服務銷售價格偏離合理範圍將予以調整；
- (d) 同一採購委員會亦將參考其他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每季就相若服務所報至少兩個價格檢討、評估及批准根據2021年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應付予阿里巴巴聯屬公司的銷售價格及費用，以確保該等協議項下的費用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彼等將審查交易金額並於批准前將價格及條款與其他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所報價格進行比較。若參考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就相若服務所報服務費不切實可行，本集團在釐定本集團應付的費用時將會考量合作規格、成本結構、市況及發展策略，以確保協議條款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
- (e) 本公司之財務部一直收集並將繼續按月及不時收集與相關訂約方所進行實際交易，以及2021年供應框架協議及2021年業務合作協議項下相應交易金額之資料，並一直向本公司之法律部、首席執行官及首席財務官更新有關資料，以監察該等交易金額。法律部已向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會提供關連交易及交易額的定期更新；
- (f) 為確保2021年供應框架協議及2021年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價格釐定及交易條款符合《上市規則》，於訂立有關協議前，業務部門須向法律部提交書面協議及材料（包括估計交易額、關連交易所屬類別、基於市場研究數據或成本分析的商業條款及定價的公平性分析）以供批准。此外，業務部門須每月跟蹤實際交易額以及相關業務合作年度上限及相關供應年度上限的使用情況；
- (g) 本公司將繼續密切監察關連交易之施行情況，倘預見年度上限須作任何調整，將立即採取行動作出所需披露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 (h)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已審閱並將繼續每年審閱各份2021年供應框架協議及2021年業務合作協議項下之關連交易，以檢查及確認（其中包括）定價條款是否得以遵守及有否超出有關年度上限；及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季度審閱2021年供應框架協議及2021年業務合作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以檢查及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及根據規範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按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進行，以及本公司實施之內部監控程序就確保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有關協議所載定價政策進行而言是否充足有效。

董事認為，上述方法及程序可確保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其他合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且2021年供應框架協議及2021年業務合作協議項下的交易按《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進行。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淘寶中國直接及間接分別持有股份總數約27.33%及約46.33%，故根據《上市規則》，其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淘寶中國為阿里巴巴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阿里巴巴控股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2021年供應框架協議及2021年業務合作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各自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相關供應年度上限及相關業務合作年度上限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超過5%，故2021年供應框架協議及2021年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3.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6月11日有關建議修訂的公告。

董事會建議對現有章程細則作出修訂，以提升本公司企業管治架構的靈活性。建議修訂須經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且將於該特別決議案通過後立即生效。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章程細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除建議修訂外，章程細則的其他條文保持不變。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的規定。本公司亦確認，對章程細則作出的建議修訂對一家香港上市公司而言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務請注意，建議修訂以英語編製，建議修訂的中文翻譯僅供備知，並非英文版本的正式翻譯。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一般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1年9月24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上述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提呈有關2021年供應框架協議及2021年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相關供應年度上限及相關業務合作年度上限）的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批准，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提呈有關建議修訂章程細則的決議案以供股東批准。就有關決議案進行的表決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9至81頁。

阿里巴巴控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透過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合共間接持有7,507,666,58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78.70%）及其聯屬公司被視作於有關訂立2021年供應框架協議及2021年業務合作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相關供應年度上限及相關業務合作年度上限）的相關決議案中擁有重大利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2021年供應框架協議及2021年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相關供應年度上限及相關業務合作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

董事會函件

文所述外，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股東於2021年供應框架協議及2021年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相關供應年度上限及相關業務合作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其他股東無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建議修訂章程細則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登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及表決，於此情況下，先前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論。

由於林小海先生現時為阿里巴巴控股的副總裁，及徐宏先生現時為阿里巴巴控股的副首席財務官，故彼等被視為於有關訂立2021年供應框架協議及2021年業務合作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相關供應年度上限及相關業務合作年度上限）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

為秉承良好企業管治，林小海先生及徐宏先生已自願就有關訂立2021年供應框架協議及2021年業務合作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相關供應年度上限及相關業務合作年度上限）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述外及就本公司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董事於訂立2021年供應框架協議及2021年業務合作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相關供應年度上限及相關業務合作年度上限）或建議修訂章程細則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而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贊成該等文件。

推薦建議

經考慮本通函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的見解、訂立2021年供應框架協議及2021年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後，董事認為，相關供應年度上限及相關業務合作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且2021年供應框架協議及2021年業務合作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故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表決贊成批准、確認及追認訂立2021年供應框架協議及2021年業務合作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相關供應年度上限及相關業務合作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訂立2021年供應框架協議及2021年業務合作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相關供應年度上限及相關業務合作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同人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40至41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所載意見。另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42至71頁所載同人融資就相同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概無於2021年供應框架協議及2021年業務合作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任何權益。

經考慮同人融資的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訂立2021年供應框架協議及2021年業務合作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相關供應年度上限及相關業務合作年度上限）乃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獨立董事委員會亦認為2021年供應框架協議及2021年業務合作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相關供應年度上限及相關業務合作年度上限）的

董事會函件

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故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表決贊成批准、確認及追認訂立2021年供應框架協議及2021年業務合作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相關供應年度上限及相關業務合作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建議修訂章程細則的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林小海先生
謹啟

2021年9月7日



SUN ART RETAIL GROUP LIMITED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08)

敬啟者：

**(I) 持續關連交易：
2021年供應框架協議；及
(II) 持續關連交易：
2021年業務合作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向其股東所刊發日期為2021年9月7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2021年供應框架協議及2021年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的規定。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2021年供應框架協議及2021年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相關供應年度上限及相關業務合作年度上限）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同人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提供意見。吾等務請閣下垂注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及同人融資函件。經考慮同人融資意見函件所載經同人融資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其意見後，吾等認為訂立2021年供應框架協議及2021年業務合作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相關供應年度上限及相關業務合作年度上限）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獨立董事委員會亦認為，2021年供應框架協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議及2021年業務合作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相關供應年度上限及相關業務合作年度上限）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批准、確認及追認訂立2021年供應框架協議及2021年業務合作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相關供應年度上限及相關業務合作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挹芬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禮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尚偉先生

2021年9月7日

同人融資函件

以下為同人融資有限公司就2021年供應框架協議及2021年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Alliance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5樓
1502-03A室

敬啟者：

吾等謹此提述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 貴集團與阿里巴巴聯屬公司訂立的2021年供應框架協議及2021年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阿里巴巴集團現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有關2021年供應框架協議內銷售商品及服務類別及2021年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內業務合作類別項下建議年度上限金額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上述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有關2021年供應框架協議及2021年業務合作框架協議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7日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與阿里巴巴聯屬公司簽訂的2021年供應框架協議及2021年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是否在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以及協議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同人融資函件

在達致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時，吾等乃依據通函所提述之聲明、資料及陳述，以及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吾等已假設 貴公司提供之所有有關資料及陳述，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且董事對該等資料及陳述承擔全部責任。吾等亦已假設 貴公司所作出之一切看法、意見、期望及意向之聲明，均經過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而合理作出。在出具意見時，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吾等獲提供之資料及陳述是否真實準確，並獲 貴公司告知通函內所提供及／或提述之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提供理據及就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就是次委聘工作對通函所述及／或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驗證，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形式之調查。

於過去兩年內，除因修訂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10日之通函）之年度上限獲委任為 貴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外， 貴集團與吾等之間概無任何其他委聘。除上述委聘外，吾等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與 貴公司或其任何聯繫人概無任何關係或利益，而可被合理視作與吾等之獨立性相關。

除就吾等因上述委聘或本次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應付吾等的一般顧問費用外，吾等並無與 貴集團及／或阿里巴巴集團（包括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擁有任何關係或於其中擁有任何權益。因此，吾等認為，吾等就此擔任 貴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而言屬獨立。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達致吾等有關2021年供應框架協議及2021年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包括彼等各自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背景

貴集團是一家在中國以大潤發、中潤發及小潤發品牌經營大賣場、中型超市及小型超市的領先零售商。截至2021年3月31日，貴集團擁有490家大賣場、6家中型超市及32家小型超市，遍佈中國29個省、自治區、直轄市的234個城市，總建築面積約為1,322萬平方米。截至2021年3月31日，貴集團約7.5%的大賣場及中型超市位於一線城市，16.5%位於二線城市，46.2%位於三線城市，21.8%位於四線城市，8.0%位於五線城市。

於2020年10月，阿里巴巴集團的間接全資子公司淘寶中國獲得貴公司的控股權，並成為貴集團的最終控股股東。在此之前，阿里巴巴作為貴公司的戰略少數股東，一直與貴公司合作，將貴集團的線下大賣場業務與淘寶的線上能力和實力整合。這些舉措包括(1)重塑貴集團的大賣場，以滿足線上和線下客戶的需求；(2)通過與阿里巴巴B2C在線平台淘寶「淘鮮達」項目，使所有高鑫門店推出生鮮產品一小時配送到家服務；(3)通過「共享庫存」項目提供天貓超市（阿里巴巴集團的線上平台）一小時達／半日達服務以及通過餓了麼（阿里巴巴集團的線上訂餐配送平台）將豐富的商品在30分鐘或一小時的履約時效內送達，延伸貴集團的服務；及(4)成為阿里巴巴集團社區團購（「社區團購」）業務的核心供應鏈服務提供商。上述舉措均涉及貴集團向阿里巴巴聯屬公司銷售商品及服務，以及兩個集團之間的業務合作。上述發展為貴集團接入阿里巴巴集團在中國的龐大線上網絡，藉以擴大貴集團的整體銷售奠定了基礎。

隨著上述線上業務的持續發展，貴集團的線下門店亦已成為物流履約中心，令貴集團可降低履約成本及支持其線上業務的發展。

由於上述舉措及發展，貴集團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十五個月期間的B2C收入及訂單總量較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相應十五個月期間增長64%及60%。於2021年第一季度，「一小時達」業務的店日均單量（「店日均單量」）已近1,100單，單量較去年同期增長逾40%。客單價為人民幣68元，較2019年第一季度增長約6%。2020年下半年，

生鮮及日配為主要收入來源，貢獻 貴集團總收入的約53%，快速消費品（快消品）佔逾45%及非食品產品約2%。

貴集團的主要新零售發展策略為「大中小業態齊頭並進，線上線下融合，多業態全渠道發展」。就此而言，吾等了解， 貴集團目前著手實施以下發展策略：

多業態全渠道加速發展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貴集團有六家「中潤發」。現有中潤發的門店經營面積約為3,000平方米至5,000平方米，商品數約15,000個。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12個月，生鮮及日配的業績佔比約57%，快消品的業績佔比約38%，非食品的業績佔比約5%。

中潤發將重點佈局二、三線城市，尋求規模化擴張及城市加密佈局。中潤發可以根據商圈的不同、顧客定位的差異，打造不同的、適合本商圈顧客的商品。憑藉 貴集團的供應鏈優勢及多元化的產品組合，中潤發透過提供核心產品類別打造更貼近年輕消費群體的生鮮超市。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貴集團已開24家小潤發，其中20家位於江蘇省南通市，四家位於江蘇省泰州市。每家小潤發的經營面積約200平方米至500平方米。生鮮及日配的業績佔該等門店收入佔比較高，為75%左右。具體而言，門店60%的業績來自蔬果、水產、畜肉類。

鑒於生鮮品類的高佔比，小潤發已不斷完善產地直採，依靠集團擁有的生鮮加工中心，共用大賣場的商品池，建立有競爭力的價格，推出季節性及本地特色單品，旨在成為社區居民家門口的小潤發。同時，小潤發根據門店面積大小、客層定位不同設計不同陳列模板及商品入選。

與阿里巴巴集團深度合作，拓展社區團購業務

年內， 貴集團自己開發的站點亦已在125個城市落地，逾220家門店上線了社區團購業務。

菜鳥驛站是阿里巴巴集團旗下菜鳥網絡的社區物流商，運營在社區、大學校園及鄉鎮農村的站點和居民小區自提網絡。於2020年，貴集團與菜鳥驛站合作的社區團購業務已在逾36個城市加強合作，活躍站點數已達8,000個。菜鳥驛站是貴集團在社區團購業務上的重要渠道合作夥伴。

加強與阿里巴巴集團社區團購的合作，是貴集團擴大供應鏈採購規模，提升品類運營能力和供應鏈核心競爭力的好機會。當前受到線上多渠道零售商的競爭，使實體零售業受到衝擊。與阿里巴巴社區團購業務的合作，將為貴集團帶來更多的銷售增長，和加強多渠道的供應鏈能力。

通過社區團購，同時也共享貴集團大賣場的供應鏈資源和商品池，可以擴大採購規模，提升採購供應鏈的議價能力。於2020年，快消品貢獻社區團購的約64.7%，非標生鮮產品貢獻約33.5%。

為直面線上對實體門店非食品產品銷售的衝擊，貴集團已啟動將部分門店改造成「倉店」模式的項目。縮小非食品的經營面積，同時擴大倉庫面積以支持各渠道業務。此番改造，等同於每個城市都有了各自的城市倉，從而令物流及人力成本降低，商品效率提高，顧客的消費體驗大幅提升。更為重要的是，該等改變不僅滿足門店自身的需求，亦將同時服務同城的一小時達、半日達、社區團購及B2B業務。

客戶的購買習慣已成為隨時隨地、線上線下、送貨到家或到店購物。為滿足該市場變化，實體零售行業整體趨勢將歸於在線化、小型化、便利化及社區化。透過與阿里巴巴集團線上網絡的合作，貴集團將致力於投入用戶體驗，投入新業態和生鮮加工能力以實現長期收入增長。展望未來，吾等了解，高鑫的門店不僅為傳統大賣場，亦將成為消費者的線下體驗中心及生鮮產品線上履約中心。

就社區團購的重要性而言，阿里巴巴控股於2021年6月的季度業績公告中指出，該業務展現快速增長，與去年相比，其區域分撥中心的交易總額按季度增長約200%。此外，阿里巴巴集團應主要利用高鑫的供應鏈能力來確保商品的品質、穩定供應及維持具競爭力價格。

2021年供應框架協議

規管 貴集團向阿里巴巴聯屬公司供應相關供應產品及相關供應服務的日期為2021年6月22日的2021年供應框架協議的基本條款如下：

年期： 由生效日期（2021年供應框架協議）起至2024年3月31日止，除非任何一方於2021年供應框架協議屆滿前任何時間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終止該協議。

產品類型： 1. 相關供應產品：

主要供應生鮮食品及其他食品、預包裝食品、食品雜貨、家居產品及普遍在 貴集團經營的校園零售店或大型超市售賣的任何其他商品以及訂約方可能不時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產品。

2. 相關供應服務：

綜合運營服務（例如網店維護、人力資源、物流及倉儲服務）及履約服務（例如包裝及交付）及訂約雙方不時書面確認及協定的其他相關服務。

定價： 相關供應產品及／或相關供應服務的銷售價（包括阿里巴巴聯屬公司應付的任何增值稅、關稅、包裝及運送成本等）將於進行特定銷售時基於公平磋商並參考以下各項因素後釐定：(i)進行特定交易時向獨立買家提供的同類產品及／或服務所收取的銷售價；(ii) 貴集團對同類相關供應產品及／或相關供應服務的預期毛利率；及(iii)獨立第三方通常在市場上提供的與相關供應產品及／或相關供應服務屬同類的產品及服務的價格。

同人融資函件

付款： 相關供應產品及／或相關供應服務的款項將由阿里巴巴聯屬公司於每個曆月的第5日及第20日或訂約雙方議定的任何日期以現金支付。

吾等了解，根據上述協議，供應相關供應產品及相關供應服務主要涉及（其中包括）向阿里巴巴聯屬公司供應以下類別產品：

涉及的平台／ 業務模式	供應產品／服務	收費基準
天貓共享庫存	供應產品及服務	按所供應的產品及履約服務（例如包裝及交付）收費
菜鳥驛站	供應產品	「菜鳥網絡」內活躍社區團購團長人數 x平均交易金額x365天
盒馬集市服務	供應服務	擬分配予 貴集團的預計銷售金額的 服務費（即每個城市的平均日訂單 量x每張訂單的平均金額x擬覆蓋城 市的數量x服務費率）

歷史交易額及新上限

下表載列 貴集團就根據2021年供應框架協議擬進行的相關交易所收取的歷史交易額比例：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天貓共享庫存	67%	90%
菜鳥驛站	2%	6%
盒馬集市服務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	31%	4%
總計：	100%	100%

同人融資函件

下表載列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根據2021年供應框架協議擬進行相關交易之年度上限的建議比例：

	截至2022年 3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3年 3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4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天貓共享庫存	50%-60%	40%-50%	40%-50%
菜鳥驛站	20%-30%	20%-30%	20%-30%
盒馬集市服務	10%-20%	20%-30%	30%-40%
其他 (附註)	<5%	<5%	<5%
總計：	100%	100%	100%

附註：其他主要指向天貓超市供應商品。天貓超市為阿里巴巴集團的線上超市，其線上客戶可從中購買包裝食品、家居用品、個人衛生及家用清潔產品以及嬰兒護理用品等日用品。

由於預計年度上限金額或會因市場情緒以及B2C業務及社區團購業務狀況有變，因此上述各分部之間的應收金額可能發生變動。

(i) 與阿里巴巴聯屬公司的「共享庫存」

自2019年起，「共享庫存」業務模式與 貴集團向阿里巴巴聯屬公司供應商品及服務有關，且涉及 貴集團與天貓分享庫存實時數據的系統。有關合作令阿里巴巴聯屬公司可實時準確掌握高鑫在全國各實體店的各類商品數量。

憑藉阿里巴巴集團的移動定位服務技術，「天貓共享庫存」專案令 貴集團門店可服務其半徑5-20公里內的線上客戶。根據該安排，一旦阿里巴巴聯屬公司的線上客戶下達訂單，阿里巴巴聯屬公司系統將通知 貴集團於其門店打包產品，並於一小時內（倘該線上客戶位於 貴集團門店的半徑5公里內）或於半日內（倘該線上客戶位於 貴集團門店的半徑5公里至20公里內）安排配送訂單。相關供應產品及／或服務的訂單將由阿里巴巴聯屬公司於下個月向 貴集團付款。

從高鑫的角度，此共享供應鏈的主要優勢為其允許 貴集團的商品通過阿里巴巴聯屬公司龐大的線上B2C網絡觸達增量客戶，而無需額外投資實體店舖、員工及存貨。高鑫亦可憑藉與阿里巴巴聯屬公司之間的供應鏈合作，增強商品採購方面的議價

能力、提升存貨周轉率、增加銷量／收入，並擴大客戶群，而阿里巴巴聯屬公司則將能夠向其線上客戶提供全面的產品組合及更便利的購物體驗。

而從阿里巴巴集團的角度，此業務模式允許其利用實體店舖的現有存貨，而無需投資自己的庫存。根據此業務模式，貴集團將可透過阿里巴巴聯屬公司的各類app吸引線上客戶增加其銷售，而阿里巴巴聯屬公司則可利用高鑫遍佈全國的實體門店的龐大網絡，節省存貨運營成本及其他運營成本。

繼於2019年與天貓推出共享庫存舉措後，吾等了解，貴集團亦已成為天貓超市線上客戶家居及食品的核心供應商之一。充分利用貴集團的供應鏈及實體門店網絡以服務貴集團的全渠道業務，預期此業務合作將繼續增長。

(ii) 社區團購業務

(a) 菜鳥驛站

菜鳥驛站為阿里巴巴集團菜鳥網絡的社區物流解決方案，運營在社區、大學校園及鄉鎮農村的站點和居民小區自提網絡。貴集團根據來自菜鳥網絡的訂單向阿里巴巴聯屬公司供應生鮮食品及其他食品、預包裝食品、雜貨品、家居產品。

社區團購為藉助用戶在通訊應用程序上的社交網絡推廣，及銷售產品及服務的社交電子商務形式。於中國，社區團購為日益重要的消費模式，可讓社區居民集中批量採購折扣商品。中國的社區團購業務模式通常涉及指定的團購團長擔任電子商務平台與社區顧客之間的中間人，其中菜鳥驛站就是這樣一個平台。團購團長創建社交媒體群（通常為微信群）協調社區內的商品訂單。社區內的成員或顧客於微信上通過個人網絡集中下達個人訂單，其後由指定的社區團長整理成團購訂單。社區團購平台提供的產品範圍主要包括可於雜貨店或農貿市場購買的基本居家用品及食品（如生鮮農產品、罐頭食品、大米、洗滌用品等）。

於提交批量訂單後，商品被打包並送到指定的領取地點，並由團購團長分揀及派發。團購團長負責創建聊天群、集中客戶、下達訂單及提貨，並將商品分發給社區顧客，以獲得按批量訂單金額計算的佣金。

根據中國的獨立研究公司艾媒諮詢進行的研究，社區團購電子商務市場的規模由2019年的人民幣340億元大幅增長112%至2020年的人民幣720億元¹。有關顯著增長主要由於2020年初新冠肺炎疫情封城導致國內適應性消費行為所致。目前中國約10%的雜貨商品銷售乃通過電子商務平台進行，農貿市場佔50%及零售超市佔40%。艾媒諮詢進一步預測，於2022年，社區團購市場將達人民幣1,020億元²。

(b) 盒馬集市服務商合作協議

為進一步發展社區團購業務，除菜鳥驛站外，阿里巴巴集團已成立盒馬集市（「盒馬集市」），為阿里巴巴集團自2021年4月起推出的新社區團購線上業務平台，提供雜貨及其他日常必需品（如大米、醬料、快消品等）。

根據2021年供應框架協議安排，貴集團將於盒馬集市就其業務向阿里巴巴集團提供以下服務，包括市場分析與研究、產品篩選及規劃、電商運營、營銷活動及相關促銷活動服務。除上述服務外，如有需要，雙方可能不時以書面方式確認及協定其他相關服務。阿里巴巴聯屬公司應付貴集團的服務費乃訂約方經參考獨立第三方提供的類似服務公平磋商釐定。

貴集團亦為盒馬集市的平台商家之一。該安排的詳情載於2021年業務合作框架協議。

向阿里巴巴聯屬公司收取的售價／服務費

就根據2021年供應框架協議向阿里巴巴聯屬公司供應貴集團的快消品而言，售價將參考與向獨立買家提供的同類產品及／或服務收取的售價以及獨立第三方通常於市場上提供的價格經公平磋商釐定。向阿里巴巴聯屬公司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的款項

1 <https://www.headscm.com/uploads/file1/20200914/5f5ed06f2f1f5.pdf>

2 <https://www.headscm.com/uploads/file1/20200914/5f5ed06f2f1f5.pdf>

同人融資函件

將由阿里巴巴聯屬公司於每個曆月的第5日及第20日或訂約方議定的任何日期以現金支付。吾等知悉，貴集團大多數供應商提供的信貸期長於貴集團向阿里巴巴聯屬公司提供的信貸期。

吾等認為，從高鑫的角度，利用貴集團的現有及日後實體門店、產品供應種類及供應鏈，根據共享庫存業務模式進行的銷售及其根據阿里巴巴線上平台參與社區團購屬貴集團業務從線下擴張至線上的重要及持續部分。與阿里巴巴聯屬公司的有關合作衍生額外業務，其中貴集團毋須承擔與在相同區域開設額外實體門店（產生額外員工及設施成本）所需的大量額外「成本」。

經考慮(i)根據2021年供應框架協議與阿里巴巴聯屬公司進行的銷售交易乃按正常商業及公平條款進行；(ii)鑒於中國線上零售市場的巨大增長潛力，預期以該協議項下共享庫存及社區團購業務模型進行的交易將在與阿里巴巴聯屬公司深度合作拓展社區團購業務及加快貴集團多業態、全渠道發展後大幅增加貴集團的業務量；及(iii)預期該等業務模式將不會令貴集團的財務資源趨於緊張，吾等認為與阿里巴巴聯屬公司的建議銷售交易乃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向阿里巴巴聯屬公司銷售商品及服務的年度上限

過往，貴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向阿里巴巴聯屬公司銷售商品及服務類別項下的交易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73百萬元及人民幣2,519百萬元。值得注意的是，2020年上述交易額的大部分乃來自根據與天貓（阿里巴巴聯屬公司的主要線上平台之一）的共享庫存業務模式銷售商品及服務。

貴集團於以下期間向阿里巴巴聯屬公司銷售商品及服務類別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建議年度上限	18,000	25,300	35,000

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的爆發，使中國線上消費心態加速養成，貴集團B2C的店日均單量（「店日均單量」）大幅增長。2020年下半年，貴集團於一線城市的平均店日均單量破2,000單，低線級城市的平均店日均單量也已接近1,000單。2020年全年貴集團B2C交易金額較去年同期增長超80%，B2C總單量較2019年同期增長超60%。截至2021年1月31日，B2C的註冊用戶數超過69百萬，活躍用戶數超過16.5百萬。於2021年第一季度，貴集團「一小時達」業務的店日均單量已近1,100單，單量較去年同期增長逾40%。客單價亦增長6%至每單人民幣68元。

貴集團根據2021年供應框架協議向阿里巴巴聯屬公司銷售商品及服務類別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主要包括以下與阿里巴巴聯屬公司的主要業務類別，即共享庫存及社區團購（包括盒馬集市及菜鳥驛站）。

於評估2021年供應框架協議項下貴集團向阿里巴巴聯屬公司銷售商品及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的合理性時，吾等已審閱並與貴公司管理層討論貴集團提供的該等年度上限（包括其基準），並獲告知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該等年度上限乃主要基於以下因素釐定：

中國網上零售額增長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發佈的數據³，2021年1月至4月中國網上零售額達到人民幣37,638億元，同比增長27.6%，近兩年平均增長13.9%。在中國食品網上零售額中，實物商品、服裝及消費品的銷售額分別增長24.5%、33.8%及20%，過去兩年內平均增速分別為30.4%、8.5%及16.2%。尤其值得注意的是，過去兩年食品及消費品（貴集團的銷售項目）的網上零售額平均增長率分別為30.4%及16.2%。

在阿里巴巴集團於2020年10月取得對高鑫的控股權後，貴集團開始加強與阿里巴巴聯屬公司的B2C業務交易。考慮到過去兩年間通過淘鮮達、大潤發優鮮App（貴集團自有線上App）、餓了麼、天貓共享庫存等不同B2C平台的交易金額的歷史增長，貴集團估計截至2022年3月31日的15個月期間，來自該等現有線上平台的B2C業務將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一步增長約50%，並能夠在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內保持超過15%的增長。

3 <https://data.stats.gov.cn/easyquery.htm?cn=A01&zb=A0701&sj=202104>

管理層認為且我們認同，基於以下因素，該等估計增長率屬公平合理：

- 過去兩年食品及消費品（貴集團的銷售項目）的線上零售額平均增長率分別為30.4%及16.2%；
- 根據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平台銷售交易，注意到約80%的B2C銷售額來自阿里巴巴聯屬公司的線上平台（即淘鮮達、餓了麼及天貓共享庫存）；
- 與前一年相比，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淘鮮達、大潤發優鮮App（貴集團自有線上App）、餓了麼、天貓共享庫存等B2C平台的訂單數量和交易額增長約65%和86%；
- 根據阿里巴巴集團2021年6月季度業績公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高鑫線上訂單同比增長約28%，其中天貓共享庫存業務是最大的增長貢獻者；
- 下半年將安排更多雙十一、雙十二等促銷和商業活動機會；及
- 與阿里巴巴聯屬公司進一步深入合作後，上述各項舉措將與貴集團的B2C業務融合。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吾等認為B2C業務的增長率屬公平合理。

就共享庫存而言

就共享庫存而言，預計上限金額乃根據以下各項估計：

- (a) 該等估計由高鑫與阿里巴巴聯屬公司得出，因為後者有貴集團實體店所在不同城市客戶歷史消費習慣、訂單類型及金額以及模型的數據庫。就此而言，估計店日均單量及每筆訂單金額乃根據貴集團在其自有平台上營運一小時及半日達的經驗，且在考慮天貓註冊用戶人數及每間店舖位置的特定客戶偏好等因素後，亦計及阿里巴巴聯屬公司營運線上銷售平台的過往經驗；

- (b) 除了上述通過天貓共享庫存的預估銷售額外，貴集團亦於有關估算中計入管理一小時達及半日達、產品包裝、倉庫租金、能源及折舊的相關成本估計；及
- (c) 未來數年供應商品及服務類別項下的交易金額將高於2020年的歷史金額。2019年和2020年共享庫存類別項下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佔供應商品及服務類別項下歷史交易總額的約67%和90%。

吾等了解到，貴集團於2019年6月試點共享庫存計劃，2020年是貴集團開始在此業務模式下增加與阿里巴巴聯屬公司交易的一年。吾等注意到，2020年此類交易較2019年增長約8倍。因此，吾等認為，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15個月的估計增長率約為4倍，此屬公平合理。

進一步預估該類別項下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的隨後兩個年度的上限金額的百分比增長率將會處於高位。鑒於過去兩年中國食品及消費品（貴集團的銷售項目）線上銷售的平均增長率分別為30.4%及16.2%，吾等認為未來上限金額的估計增長屬公平合理。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吾等認為，貴集團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按共享庫存業務模式下從阿里巴巴聯屬公司，應收的預期總收入佔貴集團年度上限總額約50%至60%，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40%至50%，此屬公平合理。此外，經考慮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此類交易平均訂單額與去年同期相比波動處於中雙位水平，吾等認為+/- 10%的範圍屬公平合理。

就社區團購而言

菜鳥驛站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菜鳥驛站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約佔自阿里巴巴聯屬公司產生的總收入的2%及6%，2019年至2020年增長20倍。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15個月，預估菜鳥驛站的交易金額將進一步增加約30倍。

吾等了解到，菜鳥驛站的上限金額乃根據(i)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菜鳥網絡內活躍社區團購團長預估人數，及(ii)以每年365天計算的每筆訂單的預估平均交易金額估算得出。

吾等獲管理層告知，基於以下因素，預估此類交易的年度上限金額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15個月將增長約30倍，而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將分別按超過15%及約50%增長：

- 儘管活躍社區團購團長的人數佔菜鳥驛站自提點數量的比例目前處於較低水平（即直至2021年6月30日少於10,000位），然而，為實現菜鳥驛站各自提點至少有一位活躍社區團購團長的目標，貴集團現時預期，於2022年3月31日前，菜鳥網絡的活躍社區團購團長人數將覆蓋至少三分之二的菜鳥驛站自提點，且將於2024年3月31日前達到全數覆蓋。根據菜鳥驛站的統計，現時全國有約50,000個菜鳥驛站自提點。因此，為實現此目標（意味著預期活躍社區團購團長人數於2020年12月31日起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15個月期間將增加逾20倍，及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進一步增加約10%及15%）。此乃參照國內過往有關團購團長人數有所增加及社區團購業務作為當前市場焦點；及
- 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而言，每筆訂單的平均交易金額預計將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15個月增加約66%，及進一步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按複合年增長率約20%增加。公開信息顯示，這一增長是基於2020年九個月期間主要市場競爭對手每筆交易金額較上一年同期增長約50%至100%。

經考慮：

- 2019年至2020年實現了20倍的歷史增長，貴集團社區團購業務當時仍處於發展階段；
- 如上所述，與阿里巴巴聯屬公司合作，進一步深入擴展該類別及各種營銷計劃；

- 根據阿里巴巴集團於2021年8月公佈的信息，菜鳥網絡通過深化與物流合作夥伴的整合以及提供更多產品和服務，繼續擴大其國內服務及全球智能物流網絡。菜鳥網絡的業務一直在快速增長，2021年第二季度收入較2020年同期增長50%。鑒於菜鳥網絡國內業務的快速發展，2021年第二季度國內訂單量較2020年同期增長63%；
- 社區團購平台的全面營銷活動，及中秋節、國慶節、雙十一（中國的光棍節）、雙十二、春節等節日期間針對新註冊用戶的全面營銷活動，以及此類購買模式在社區日益普及；及
- 在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內，實現菜鳥驛站各自提點至少有一位活躍社區團購團長的目標，

吾等認為，此類交易的估計年度上限金額的增長屬公平合理。

基於上述情況，目前預計 貴集團就菜鳥驛站應收阿里巴巴聯屬公司的總收入將佔 貴集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總額約20%至30%。

盒馬集市

就盒馬集市服務而言，將分配予 貴集團管理及運營的產品類別估計上限金額乃根據向阿里巴巴聯屬公司提供服務的估計成本計算，而有關成本參考了將透過盒馬集市產生的預計銷售額。目前估計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將根據預計分配予 貴集團的銷售額向阿里巴巴聯屬公司收取相關服務費。該服務費乃由訂約方適當考慮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的同類服務所收取的市價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估計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2021年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總收入的約10%至20%將來自此類交易。另外，估計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總收入的約20%至30%及30%至40%將分別來自此類服務費。

於2021年3月31日，貴集團的零售店舖覆蓋全國234個城市，預期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目前覆蓋的城市中一半以上將配備盒馬集市的社區團購業務。貴集團預期，直至2024年3月31日，該業務覆蓋範圍將至少進一步擴大至貴集團所覆蓋的所有城市。另外，鑒於目前的10個區域配送中心（「區域配送中心」）及其覆蓋能力，預期該業務亦將進一步擴大至貴集團尚未覆蓋的城市。根據社區團購相關市場主體的研究報告及公開資料顯示，截至2021年3月，社區團購主要市場主體覆蓋的中國城市數量在190至300個之間，覆蓋城市的相關日訂單數量在逾1,000萬至逾2,500萬張訂單之間，平均每筆訂單金額在人民幣8至20元之間。經比較上述市場範圍後，吾等認為貴集團對此類交易下預計交易金額的假設屬公平合理。

誠如上述者，社區團購於2018年啟動，2019年迅速走紅社區，這導致社區團購電商市場規模增長112%，由2019年的人民幣340億元增至2020年的人民幣720億元。有關顯著增長主要由於2020年初新冠肺炎疫情封城造成國內適應性消費行為所致。目前中國約10%的雜貨銷售乃通過電子商務平台進行，農貿市場佔50%及零售超市佔40%。艾媒諮詢進一步預測，於2022年，社區團購市場將達人民幣1,020億元。生鮮食品市場採用線上渠道仍處於起步階段，繼而創造了巨大的增長潛力（由於大眾化需求及交付特徵）。鑒於國內生鮮食品市場線上社區團購業務的潛在增長，吾等認為日後上限金額的估計增長屬公平合理。

鑒於社區團購商業模式在中國仍處於上升階段，且貴集團未來在該類別項下的上限金額乃根據參與者（即社區團購團長）人數的預期增長及每筆訂單的交易金額（就菜鳥驛站而言）估算得出，吾等認為，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估計上限金額對貴公司及其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2021年業務合作框架協議

2021年業務合作框架協議乃為允許阿里巴巴聯屬公司向貴集團提供服務而訂立，其中包括(a)批准使用貴集團的軟件系統，以與阿里巴巴集團的線上平台合作；(b)分享數據；(c)對接系統及POS硬件；及(d)由阿里巴巴聯屬公司提供的配送服務。

同人融資函件

2021年6月22日簽訂的2021年業務合作框架協議（規管 貴集團與阿里巴巴聯屬公司的相關合作）的基本條款如下：

年期

由生效日期（2021年業務合作框架協議）起至2024年3月31日止，除非任何一方於2021年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屆滿前任何時間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終止有關協議。

交易性質

阿里巴巴聯屬公司將向 貴集團提供軟件技術和支持服務，使其能夠使用盒馬集市商家服務、烏潮（阿里巴巴集團用於市內配送的同城物流服務平台）、淘鮮達和餓了麼（阿里巴巴集團線上訂餐、雜貨及日用品的平台）展示、管理及銷售 貴集團的產品。

為支持 貴集團作為平台商家，阿里巴巴聯屬公司亦將允許 貴集團實時掌握銷售、付款及退貨信息，並不時參與各類促銷活動。此外，阿里巴巴聯屬公司還將允許其客戶使用包括支付寶在內的不同應用程序在線支付 貴集團的產品和服務。

吾等了解到，上述協議項下相關業務合作的供應主要涉及阿里巴巴聯屬公司提供的以下類型服務：

涉及平台	業務合作性質	收費基準
盒馬集市	平台服務	平台服務費按 貴集團通過盒馬市場的交易額x估計的平台費率收取
烏潮	配送服務	配送服務費=通過淘鮮達、餓了麼及大潤發應用程序（「大潤發優鮮App」）進行的每筆訂單最後一公里履約費用x預計的 貴集團訂單數量
淘鮮達	平台服務	平台服務費= 貴集團通過淘鮮達的交易額x估計的平台費率收取

同人融資函件

涉及平台	業務合作性質	收費基準
餓了麼	平台服務	平台服務費= 貴集團通過餓了麼的交易額x 估計的平台費率收取

歷史交易金額及新上限

下表載列 貴集團就2021年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相關交易向阿里巴巴聯屬公司支付的歷史交易金額比例：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盒馬集市	不適用	不適用
配送服務費 (附註)	60%	64%
淘鮮達	30%	32%
餓了麼	2%	3%
其他	8%	1%
總計：	100%	100%

附註：在2021年3月中旬 貴集團委聘鳥潮提供分撥及派送服務之前，相關派送服務費計入淘鮮達及餓了麼（作為一個組合）的交易金額。該百分比代表淘鮮達、餓了麼及大潤發優鮮App派送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自2021年3月中旬起，此類分撥及派送服務計入鳥潮的交易中。該百分比單獨披露以供說明。

同人融資函件

下表載列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2021年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相關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比例：

	截至2022年 3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3年 3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4年 3月31日 止年度
盒馬集市	30%-40%	45%-55%	50%-60%
鳥潮	45%-55%	30%-40%	30%-35%
淘鮮達	<10%	<10%	<10%
餓了麼	<5%	<5%	<5%
其他(附註)	<5%	<5%	<5%
總計：	100%	100%	100%

附註：其他主要指向盒馬鮮生支付海南和東北地區的平台費和配送服務費(採用盒馬門店的盒馬鮮生業務模式)

定價

有關合作的對價主要涉及 貴集團所需的支持服務(如配送服務及/或電商支持)且應付阿里巴巴聯屬公司的款項。該對價乃由訂約方適當考慮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不時提供的同類服務所收取的市場價格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若參考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就相若服務所報服務費不切實可行， 貴集團在釐定 貴集團應付的費用時將會考量合作規格、成本結構、市況及發展策略，以確保協議條款符合 貴集團最佳利益。

吾等了解到， 貴集團與阿里巴巴聯屬公司於上述協議項下的相關合作主要涉及阿里巴巴聯屬公司所需的以下四類服務：

盒馬集市商家服務

誠如上文所述，除菜鳥驛站外， 貴集團旨在通過與盒馬集市合作進一步加強其社區團購業務。

根據2021年業務合作框架協議， 貴集團為盒馬集市的主要平台商家之一， 貴集團有義務將訂購的產品交付至盒馬集市指定倉庫，以進一步交付予於盒馬集市線上應用程序訂購產品的終端客戶。就此而言，阿里巴巴聯屬公司將向 貴集團提供(其

中包括) 信息技術及支持有關銷售的線上付款系統以及營運支持，如業務推廣及物流服務， 貴集團從而就有關支持服務向阿里巴巴集團支付平台費用。

收取的平台費用乃基於公平交易條款，且對高鑫的價格不遜於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收取的費率。

淘鮮達

淘鮮達是阿里巴巴集團旗下的線上超市，其顧客可藉以在線訂購新鮮水果、蔬菜、肉類及雜貨，且訂單可按需要一小時內送達。 貴集團與阿里巴巴聯屬公司的業務合作始於2018年淘寶到家(阿里巴巴集團的線上便利店)。隨著時間的推移，此類合作透過淘鮮達經營的多樣化網絡，覆蓋到更多的城市。為實施有關合作， 貴集團在其大賣場及超市採用淘寶軟件，以便阿里巴巴聯屬公司的線上用戶能夠下單、付款及收貨。

餓了麼

餓了麼是阿里巴巴集團的線上平台，用於在中國訂購餐食、雜貨和日用品。 貴集團與餓了麼的業務合作始於2019年，涉及將 貴集團的產品投放到餓了麼平台進行銷售和配送。

吾等贊同董事之觀點，認為2021年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安排有助 貴集團持續利用阿里巴巴聯屬公司在互聯網技術及數字基礎設施方面的專業知識，拓展其零售渠道及線上訂餐業務以增加 貴集團的收入。此外，該業務合作將令 貴集團受益於阿里巴巴聯屬公司的數字生態系統，並透過發展與阿里巴巴線上商業平台(包括盒馬集市、淘鮮達及餓了麼等)的業務合作促進其線上零售業務的擴張。所有有關舉措預計將增加 貴集團未來收入，且吾等認為所有有關舉措均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鳥潮

鳥潮(阿里巴巴集團的同城配送物流服務平台)主要從事分撥及派送業務。根據2021年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鳥潮就通過阿里巴巴平台下單向淘鮮達及餓了麼指定門店提供物流配送服務，並負責為 貴集團通過自有線上平台(如大潤發優鮮App及歐尚到家App)的銷售提供配送服務。

同人融資函件

派送服務是淘鮮達的重要組成部分。在 貴集團委聘烏潮提供分撥及派送服務之前，相關服務計入淘鮮達（作為一個組合）的交易金額。自2021年3月中旬以來，此類分撥及派送服務均向烏潮另行收費。

烏潮提供的派送服務費用乃經參考(i)與阿里巴巴集團淘鮮達平台的持續合作關係；及(ii)獨立第三方在市場上提供相同派送服務的價格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釐定應付阿里巴巴聯屬公司服務費的基準

根據2021年業務合作框架協議， 貴集團應參考其他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就相若服務所報價格，就應付費用進行審查和評估，以確保該等協議項下的費用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若無法參考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的相若服務費率， 貴集團在釐定 貴集團應付的費用時將會考量合作規格、成本結構、市況及發展策略，以確保協議條款符合 貴集團最佳利益。

有關與阿里巴巴聯屬公司業務合作的年度上限

貴集團與阿里巴巴聯屬公司之間的相關業務合作類別項下的交易總額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約為人民幣1,149百萬元及人民幣1,655百萬元。吾等從 貴公司了解到 貴集團於業務合作類別下向阿里巴巴聯屬公司支付的上述服務費主要是淘鮮達、餓了麼及大潤發優鮮App的平台費用、分撥及派送服務費。在 貴集團於2021年3月中旬委聘烏潮提供分撥及派送服務前，相關派送服務費計入淘鮮達及餓了麼（作為一個組合）的交易金額。

於下列期間根據2021年業務合作框架協議，與阿里巴巴聯屬公司業務合作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為：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建議年度上限	7,800	12,400	17,000

就2021年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其主要包括與阿里巴巴聯屬公司的四個主要業務類別（即盒馬集市、淘鮮達、餓了麼及鳥潮）的估計金額。

於評估2021年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有關向阿里巴巴聯屬公司支付服務費的建議年度上限的合理性時，吾等已審閱並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 貴集團提供的該等年度上限（包括其基準），並獲告知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該等年度上限乃主要基於以下因素釐定：

就向阿里巴巴集團（作為盒馬集市的平台商家）應付的服務費而言

貴集團根據盒馬集市的預估交易額收取平台費。該交易額主要根據該等服務預計涉及的城市數量及每年的估計訂單量估算。

預計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2021年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相關服務總成本的約30%至40%將來自此類交易。另外，進一步估計，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相關服務總成本的約45%至55%及50%至60%將來自此類服務費。

於2021年3月31日， 貴集團的零售店舖覆蓋全國234個城市，預期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覆蓋的城市中一半以上將配備盒馬集市的社區團購業務。 貴集團預期，直至2024年3月31日，該業務覆蓋範圍將進一步擴大至本集團所覆蓋的所有城市。鑒於目前的10個區域配送中心及其覆蓋能力，預期該業務亦將進一步擴大至本集團尚未覆蓋的城市。

進一步估計，在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平均訂單量將分別以每年約20%至25%的速度增長。吾等注意到，目標及假設乃參考(i)具備相若能力的社區團購市場主體所覆蓋城市數量及每個城市的訂單數量，及(ii)社區團購市場的平均歷史訂單量作出。根據社區團購相關主要市場主體的研究報告及公開資料顯示，截至2021年3月，社區團購主要市場主體覆蓋的城市數量約在逾190至逾300個之間，覆蓋城市的相關日訂單數量在逾1,000萬至逾2,500萬張訂單之間，平均每筆訂單金額在人民幣8至20元之間。經比較上述市場範圍後，吾等認為 貴集團對此類交易下預計交易金額的假設屬公平合理。

誠如上述者，國內已於2018年開始社區團購，且社區團購已於2019年在社區內迅速走紅，導致社區團購電子商務市場金額由2019年的人民幣340億元增加112%至2020年的人民幣720億元。鑒於社區團購行業的可能增長及作為盒馬集市的主要平台商家之一，預期 貴集團將從中受益。

收取的平台費用乃基於公平交易條款，且對高鑫的價格不遜於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收取的費率。由於阿里巴巴聯屬公司提供信息系統服務、在線支付服務、銷售支持、推廣及物流服務等線上平台支持服務，吾等對比相關服務費率與市場費率，發現該服務費率在市場範圍內。

就淘鮮達而言

淘鮮達2019年及2020年歷史交易金額分別佔2020年與阿里巴巴聯屬公司相關業務合作總金額的30%及32%。

該類別業務合作令 貴集團在其大賣場及超市採用淘寶軟件，以便阿里巴巴聯屬公司的線上客戶能夠下單、付款及收貨。因此，該類別項下的上限金額乃根據 貴集團在淘鮮達的預計交易金額、使用該平台的平台費及使用支付寶服務徵費估算得出。吾等注意到，上述平台費及支付寶徵費乃基於公平原則收取，與其他獨立第三方線下供應商應付阿里巴巴聯屬公司的服務費及徵費相當或更低。由於阿里巴巴聯屬公司將提供品牌使用、軟件系統、硬件設備支持、在線支付服務、銷售支持及推廣服務等線上平台支持服務，吾等比較相關服務費率與市場費率，發現該服務費率在市場範圍內。

預計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2021年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相關服務總成本的約10%或少於10%將來自此類交易。就交易金額而言，假設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15個月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將增加約40%。考慮到(i)與2019年同期相比，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增長接近50%，(ii)「中國網絡零售額增長」一段對未來幾年 貴集團B2C業務的預計增長的說明，吾等認為此類交易的估計增長屬公平合理。

就餓了麼而言

2019年及2020年服務類別下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佔與阿里巴巴聯屬公司相關業務合作總額的2%及3%。與2020年的金額相比，該類別的上限金額預計在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增長約200%以上。

預計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2021年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相關服務總成本的約5%或少於5%將來自此類交易。就交易金額而言，估計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15個月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將增加約200%。考慮到(i)與2019年同期相比，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餓了麼所支付平台費用的歷史增長接近100%，(ii)「中國網絡零售額增長」一段對未來幾年 貴集團B2C業務的預計增長的說明，吾等認為此類交易的估計增長屬公平合理。

值得注意的是，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的約5%將用於該部門下的交易。吾等進一步注意到，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餓了麼的上限金額預計百分比增長每年將以高雙位數增長。基於過去兩年中國食品及消費品網上銷售的平均增長率分別為30.4%及16.2%，吾等認為估計的增長率屬公平合理。

根據2020年6月發表的一項獨立研究表明，中國線上送餐市場由2016年的約人民幣1,790億元增長至2019年的約人民幣6,040億元，平均增長率為49.9%⁴；而根據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刊發的《中國互聯網絡發展狀況統計報告》，中國線上送餐平台用戶數量由2018年的約406百萬人增加至2020年的約419百萬人⁵。因此，吾等認為上述上限金額的估計增長率屬公平合理。

平台費用根據通過餓了麼的交易金額收取。吾等注意到，其他獨立商家的餓了麼應用程序中顯示的收費標準（即5%至8%），與中國其他線上送餐公司⁶相比，該平台費用的收費標準較低。

4 <https://www.100ec.cn/detail--6576160.html>

5 http://www.cac.gov.cn/2021-02/03/c_1613923423079314.htm

6 <https://www.163.com/dy/article/GAHMR7TV05111CNQ.html>

就烏潮而言

於 貴集團委聘烏潮提供分撥及派送服務之前，相關派送服務費計入淘鮮達及餓了麼（作為一個組合）的交易金額。自2021年3月中旬以來，此類分撥及派送服務均向烏潮另行收費。2019年及2020年，烏潮的過往交易金額，即代表淘鮮達、餓了麼及大潤發優鮮App的配送服務，佔與阿里巴巴聯屬公司的業務合作類別項下總交易金額的60%及64%，錄得2020年增長約50%。與2020年相比，此類交易的年度上限金額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15個月預計增長200%以上。該增長主要得益於淘鮮達、餓了麼及大潤發優鮮App下業務的增長。如「有關與阿里巴巴聯屬公司業務合作的年度上限——就淘鮮達而言」及「有關與阿里巴巴聯屬公司業務合作的年度上限——就餓了麼而言」所述，假設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淘鮮達及餓了麼的交易金額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15個月將分別增長約40%及逾200%。進一步估計，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該類別下的交易金額將均以高雙位數增長，預計該增長將與 貴集團B2C業務的增長保持一致。有關淘鮮達及餓了麼業務增長的詳細說明，請參閱上文各部分討論。就大潤發優鮮App的交易而言，吾等注意到，2019年至2020年的交易額及訂單量分別增長約60%及43%。吾等進一步注意到，與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相應15個月相比，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15個月 貴集團通過淘鮮達、餓了麼及大潤發優鮮App的總訂單量增長約40%。

基於上述情況，預計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與阿里巴巴聯屬公司相關業務合作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的約45%至55%將分配予該部門，且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該百分比將逐步減至約30%至35%。

吾等了解，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派送費乃根據目前每筆訂單派送費以及淘鮮達平台、餓了麼及大潤發優鮮App下的預計訂單數量估算。吾等亦注意到，與提供類似服務的其他市場參與者收取的派送費相比，每筆訂單收取的派送費不低於市場價格。

因此，吾等認為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派送服務的預計上限金額屬公平合理。

內部控制

吾等了解 貴公司已採取以下內部控制程序確保 貴集團與阿里巴巴聯屬公司的交易按公平原則條款進行且對高鑫的售價格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就此而言，

- (a) 貴集團的採購部門已成立一個委員會，其職責為每日定期核對相關產品及／或服務的價格，以確保2021年供應框架協議及2021年業務合作框架協議下的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更具體地說， 貴集團維持一個集中商品系統將自動產生相關產品及／服務成本並將於有關成本上加上利潤率以得出銷售價格。適用利潤率根據不同產品及銷售模式而異，並根據現行市價及向獨立客戶提供的價格等因素釐定，以確保有關供應框架協議項下各項交易的定價條款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向可比較獨立客戶提供者，而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現行市價及向獨立客戶提供的價格透過對競爭對手線上平台的每日在線研究以及在 貴集團店舖進行的市場研究而收集。

- (b) 貴集團採購部負責不同交易的經理及高級經理將每天審查毛利率報告，並根據上文所載的考慮因素在2021年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產品及／或服務的銷售價格偏離合理範圍後對其進行調整。
- (c) 同一採購部會亦將參考其他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每季就相若服務所報至少兩個價格檢討、評估及批准根據2021年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應付予阿里巴巴聯屬公司的銷售價格及費用，以確保該等協議項下的費用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彼等將審查交易金額並於批准前將價格及條款與其他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所報價格進行比較。若參考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就相若服務所報服務費不切實可行， 貴集團在釐定 貴集團應付的費用時將會考

量合作規格、成本結構、市況及發展策略，以確保協議條款符合 貴集團最佳利益。鑒於服務費率相對穩定，管理層認為上述按季進行的程序屬適當，吾等亦對此表示認同。

- (d) 貴公司業務部門須向法律部提交書面協議草案及材料（包括估計交易額、關連交易性質、基於市場研究數據或成本分析的商業條款及定價的公平性分析）以供批准，方可訂立該等協議。此外，業務部門亦須每月跟蹤實際交易額以及相關業務合作年度上限及相關供應年度上限的使用情況。
- (e) 貴公司財務部將按月審閱相關訂約方所進行實際交易，以及2021年供應框架協議及2021年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相應交易金額之資料。同時，財務部亦會向 貴公司之法律部、首席執行官及首席財務官提供更新資料。 貴公司法律部會向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關連交易及交易額的定期更新。

貴集團財務部亦將按月及不時監控與阿里巴巴聯屬公司的交易額。倘有可能超出先前批准的相關上限金額（各年如下所述）， 貴集團將立即知會董事會，並與其議定是否有需要為該年度及2021年供應框架協議及2021年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期限內之下一年度提出任何經修訂年度上限金額。如有需要， 貴公司將立即採取行動作出所需披露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 (f)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按季度審閱2021年供應框架協議及2021年業務合作框架協議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旨在了解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根據規範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按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進行，以及 貴公司實施之內部監控程序就確保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有關協議所載定價政策進行而言是否充足有效。

同人融資函件

- (g) 根據《上市規則》，貴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將繼續每年審閱各份2021年供應框架協議及2021年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之關連交易，以檢查及確認（其中包括）定價條款是否得以遵守及有否超出有關年度上限。

就貴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而言，吾等已隨機抽查2020年1月至2021年5月期間與阿里巴巴集團之間60項以上的交易，並注意到，於上述期間，經計及訂單規模，向阿里巴巴聯屬公司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價格與向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產品的價格相比具有相當的利潤率。

就阿里巴巴聯屬公司向貴集團提供服務而言，吾等已從貴集團取得所有內部季度報告並審閱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上半年的歷史訂單量及交易總額以及有關在淘鮮達、餓了麼及大潤發優鮮App進行交易所收取的服務費，吾等注意到，在該等線上平台向貴集團收取的平均派送服務費及相關平台服務費與其他獨立第三方相若。

吾等亦注意到，於貴公司截至2021年3月31日的15個月的年報中，貴公司的核數師已向貴公司彙報，就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的15個月期間與阿里巴巴聯屬公司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核數師概無注意到任何事宜致令彼等相信：

- (a) 持續關連交易未經董事會批准；
- (b) 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根據貴公司定價政策進行；
- (c) 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及
- (d) 持續關連交易總額已超過貴公司截至2021年3月31日的15個月期間公告所披露的年度上限。

因此，吾等認為，貴集團與阿里巴巴聯屬公司的過往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此外，管理層亦向我們提供貴集團與相關關連交易之內部控制措施有關的內部政策摘要。務請注意，貴集團就貴集團與阿里巴巴聯屬公司之間根據2021年供應框架協議的銷售商品及服務與業務合作類別項下之關連交易，以及2021年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之關連交易所採納的內部控制程序並無任何變更。

同人融資函件

於取得及審閱相關內部政策後，並慮及 貴集團的措施旨在確保2021年供應框架協議及2021年業務合作框架協議規定的交易乃按照類似於或優於 貴集團與其他獨立第三方之間協定的條款進行，吾等認為，有效執行內部控制措施將幫助確保未來 貴集團與阿里巴巴聯屬公司之間的交易公平定價。

吾等認為， 貴公司已採納充足內部控制措施，以能夠就監管及監控根據2021年供應框架協議及2021年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擬進行交易之年度上限遵守《上市規則》規定。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與阿里巴巴聯屬公司訂立的2021年供應框架協議及2021年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包括項下交易）乃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釐定2021年供應框架協議項下 貴集團向阿里巴巴聯屬公司出售商品及服務建議年度上限以及釐定2021年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 貴集團與阿里巴巴聯屬公司之間業務合作之建議年度上限的金額及基準屬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建議於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2021年供應框架協議及2021年業務合作框架協議以及彼等各自項下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員
曾煥義
證監會中央編號ACH258
謹啟

2021年9月7日

曾煥義先生為證監會持牌人士及一名負責人員，獲發牌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及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彼於向上市公司提供有關企業融資交易的意見方面擁有超過三十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主要 行政人員姓名	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總數 ⁽¹⁾	佔有關實體股權 概約百分比
黃明端	本公司	配偶權益 ⁽²⁾	68,334,202(L)	0.71%
林小海	阿里巴巴控股 ⁽³⁾	實益擁有人	362,432(L) ⁽⁴⁾	0.0000%
徐宏	阿里巴巴控股	實益擁有人	449,040(L) ⁽⁵⁾	0.0000%
陳尚偉	阿里巴巴控股	實益擁有人	4,000(L) ⁽⁶⁾	0.0000%

附註：

- (1) 字母「L」代表該名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2) LEE Chih-Lan女士為黃明端先生的配偶。LEE Chih-Lan女士透過Unique Grand Trading Limited持有66,782,964股股份，其本人名下持有1,551,238股股份。因此，黃明端先生被視為於LEE Chih-Lan女士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阿里巴巴控股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每股各代表八股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ABA），其普通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88）。淘寶中國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為阿里巴巴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阿里巴巴控股被視為於淘寶中國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阿里巴巴控股亦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故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阿里巴巴控股及其聯屬公司有權對7,507,666,581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8.70%）的投票權行使控制。
- (4) 指林小海先生實益持有的阿里巴巴控股普通股數目中的255,432股普通股（美國存託股份（「美國存託股份」）及107,0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
- (5) 指徐宏先生實益持有的阿里巴巴控股普通股數目中的225,040股普通股（美國存託股份）及274,0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
- (6) 指陳尚偉先生實益持有的阿里巴巴控股的4,000股普通股。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收購守則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林小海先生為阿里巴巴控股的副總裁；及
- (b) 徐宏先生為阿里巴巴控股的副首席財務官，亦為New Retail Strategic Investments 1 Limited及New Retail Strategic Opportunities GP Limited的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另一家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而該公司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3. 主要股東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9,539,704,700股已發行普通股為基準，下列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均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¹⁾	已發行股份概約百分比
吉鑫控股有限公司 ⁽²⁾	實益擁有人	4,419,731,966(L) ⁽⁷⁾	46.33%
淘寶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³⁾	受控法團權益	4,419,731,966(L) ⁽⁷⁾	46.33%
淘寶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³⁾	實益擁有人	2,607,565,384(L)	27.33%
淘寶控股有限公司 ⁽⁴⁾ (「淘寶控股」)	受控法團權益	7,027,297,350(L)	73.66%
New Retail Strategic Opportunities Investments 1 Limited ⁽⁵⁾ (「New Retail」)	實益擁有人	480,369,231(L) ⁽⁸⁾	5.04%
New Retail Strategic Opportunities Fund, L.P. ⁽⁵⁾	受控法團權益	480,369,231(L) ⁽⁸⁾	5.04%
New Retail Strategic Opportunities Fund GP, L.P. ⁽⁵⁾	受控法團權益	480,369,231(L) ⁽⁸⁾	5.04%
New Retail Strategic Opportunities GP Limited ⁽⁵⁾	受控法團權益	480,369,231(L) ⁽⁸⁾	5.04%
Alibaba Investment Limited ⁽⁵⁾	受控法團權益	480,369,231(L) ⁽⁸⁾	5.04%
阿里巴巴控股 ⁽⁶⁾	受控法團權益	7,507,666,581 (L)	78.70%

附註：

1. 字母「L」指於股份的好倉。
2. 吉鑫控股有限公司由淘寶中國直接擁有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淘寶中國被視為於吉鑫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淘寶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為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淘寶控股直接全資擁有，而淘寶控股由阿里巴巴控股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淘寶控股擁有本公司合共73.66%的好倉權益，其中淘寶中國直接持有2,607,565,384股股份，佔本公司27.33%的權益。

4. 淘寶控股為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阿里巴巴控股全資擁有。淘寶中國由淘寶控股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淘寶控股被視為於淘寶中國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5. New Retail Strategic Opportunities GP Limited為New Retail Strategic Opportunities Fund GP, L.P.的普通合夥人，而New Retail Strategic Opportunities Fund GP, L.P.為New Retail Strategic Opportunities Fund, L.P.的普通合夥人。New Retail為一家由New Retail Strategic Opportunities Fund, L.P.全資擁有的投資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New Retail Strategic Opportunities GP Limited被視為於New Retail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New Retail Strategic Opportunities GP Limited由Alibaba Investment Limited（由阿里巴巴控股直接全資擁有）直接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Alibaba Investment Limited被視為於New Retail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6. 阿里巴巴控股為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及普通股分別於紐約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淘寶控股及Alibaba Investment Limited均由阿里巴巴控股直接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阿里巴巴控股被視為於淘寶中國及New Retail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7. 該4,419,731,966股股份屬於同一批股份。
8. 該480,369,231股股份屬於同一批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外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亦無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均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約。

5.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的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6.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明端先生為蘇寧易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兼主席，蘇寧易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經營電器特許零售店，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024.SZ），視為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競爭。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7. 董事於重大合約、資產及安排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1年3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2021年3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或所提述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同人融資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載列其函件、報告、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確認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同人融資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附帶表決權之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同人融資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1年3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於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內在本公司位於香港的辦事分處（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1座25樓），可供查閱：

- (i) 2021年供應框架協議及2021年業務合作框架協議；
- (ii)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
- (iii) 同人融資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
- (iv)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同人融資的書面同意書；及
- (v) 本通函。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的全文如下。

	現有細則	經修訂細則 (建議修訂內容標有下劃線)
第115條	<p>董事可共同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押後及以其方式處理會議。董事會處理事務的法定人數為董事人數的五分之三，其中兩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本細則而言，替任董事應被計入法定人數內，及倘替任董事亦為董事，或為一名以上董事的替任董事，則就法定人數而言與多數董事投票一樣計入法定人數。於任何大會產生的事宜由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董事大多數票數釐定。董事或秘書可於任何時間召集董事會議。應任何董事的要求，董事會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可許可以有關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方式(所有參與會議人士須能同時及即時相互溝通)舉行，參與如此一個會議將如同親身出席有關會議。</p>	<p>董事可共同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押後及以其方式處理會議。董事會處理事務的法定人數為<u>兩名董事</u>。就本細則而言，替任董事應被計入法定人數內，及倘替任董事亦為董事，或為一名以上董事的替任董事，則就法定人數而言與多數董事投票一樣計入法定人數。於任何大會產生的事宜由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董事大多數票數釐定。董事或秘書可於任何時間召集董事會議。應任何董事的要求，董事會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可許可以有關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方式(所有參與會議人士須能同時及即時相互溝通)舉行，參與如此一個會議將如同親身出席有關會議。</p>



SUN ART RETAIL GROUP LIMITED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0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高鑫零售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9月24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日期為2021年9月7日的通函所界定詞彙應與本通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各方面批准、確認及追認日期為2021年6月22日的2021年供應框架協議的形式及內容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集團向阿里巴巴聯屬公司銷售商品及服務」類別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2023年3月31日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按其認為及全權酌情認為就進行上述(a)及(b)或使之生效或與其有關的事項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採取任何行動及事宜，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契據、文書（包括加蓋本公司公章），以及採取所有有關步驟及簽立有關其他文件。」

2. 「動議：

- (a) 在各方面批准、確認及追認日期為2021年6月22日的2021年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形式及內容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集團與阿里巴巴聯屬公司之間的業務合作」類別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2023年3月31日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按其認為及全權酌情認為就進行上述(a)及(b)或使之生效或與其有關的事項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採取任何行動及事宜，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契據、文書（包括加蓋本公司公章），以及採取所有有關步驟及簽立有關其他文件。」

特別決議案

- 3. 「動議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細則及授權董事作出進行上述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細則屬必要的一切事宜。」

承董事會命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林小海先生

香港，2021年9月7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附註：

-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代表代其受委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一名以上代表，必須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應有權就其所持每一股股份投一票。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即不遲於2021年9月22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撤銷。敬請留意，2021年9月22日為香港公眾假期，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事處於當天將不會開放以處理代表委任表格的實物交付。所有代表委任須於截止時間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4.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1年9月20日（星期一）至2021年9月2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本公司的未登記股東於2021年9月1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5. 載有關於上述通告所載第1至3項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寄發予本公司全體股東。
6. 本通告所提述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7. 惡劣天氣下之安排：

倘任何暴雨警告信號或熱帶氣旋信號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股東特別大會仍將如期於2021年9月24日（星期五）舉行。股東可瀏覽本公司網站www.sunartretail.com查閱替代會議安排之詳情。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考慮其本身之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8.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7日的通函封面，以了解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預防冠狀病毒病(COVID-19)的傳播而採取的措施，包括：(i)強制體溫檢查；(ii)提交健康和旅遊申報表；(iii)佩戴外科口罩；及(iv)為符合香港政府不時發出的指引，按需限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人數，以維持適當的距離及間隔。

在法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拒絕不遵守預防措施之與會者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本公司鼓勵股東透過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閣下的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閣下的投票權，並於上文指定時間前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六名董事：執行董事林小海先生（首席執行官），非執行董事黃明端先生（主席）及徐宏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挹芬女士、葉禮德先生及陳尚偉先生。